

寺廟實務範例

服 務 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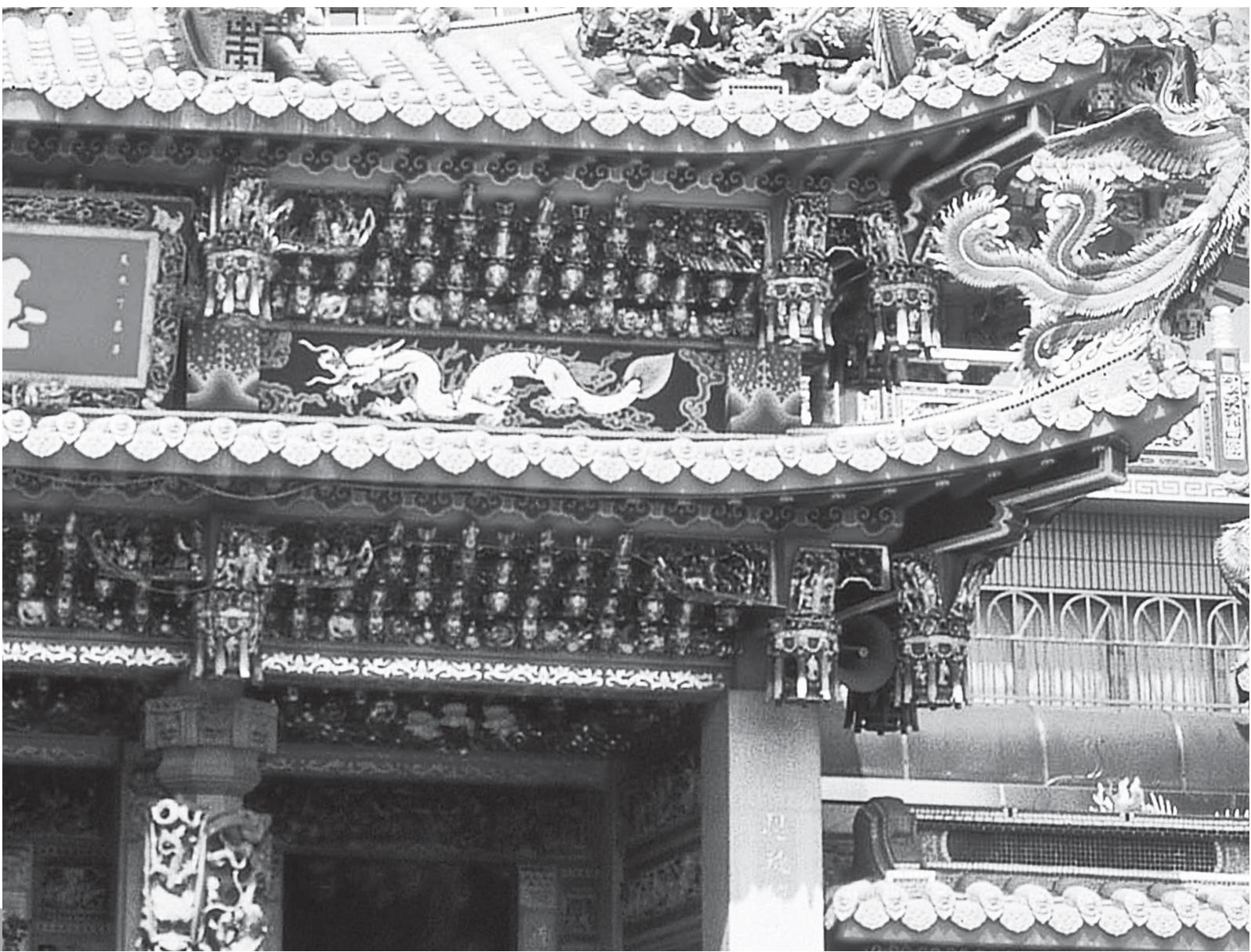
目 錄

| | |
|---|-----|
| 壹、寺廟申請建造與設立登記 | |
| 一、申請建造..... | 7 |
| 二、設立登記..... | 12 |
| 貳、寺廟相關作業程序 一、信徒身分 (第一次信徒確認、信徒變動) | 21 |
| 二、會議紀錄 (信徒大會、董事會、管監聯席會) | 36 |
| 三、負責人變動登記 (負責人、暫代管理人) | 46 |
| 四、預算決算..... | 52 |
| 五、財產處分..... | 55 |
| 六、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 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 (會) 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 70 |
| 七、興辦事業計畫 | 82 |
| 八、組織章程範例 (住持制、管理人制、管理委員會制) | 103 |
| 參、寺廟法令 | |
| 一、民法 (摘錄) | 115 |
| 二、監督寺廟條例 | 118 |
| 三、寺廟登記規則 | 119 |
| 四、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121 |
| 五、會議規範..... | 125 |

| | |
|--|-----|
| 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148 |
|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156 |
|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 158 |
| 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 159 |
| 十、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 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 161 |
| 十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62 |
| 十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181 |
| 十四、地籍清理條例..... | 191 |
| 十五、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 限制案審查原則 | 201 |
| 十六、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 要點 | 203 |
| 十七、寺廟解釋函令..... | 206 |
| 肆、附錄..... | 253 |



壹、寺廟申請建造與設立登記



壹、寺廟申請建造與設立登記

一、寺廟申請建造

(一) 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2. 內政部 89 年 4 月 18 日研商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及寺廟申請建造與佛教寺院組織章程範例案會議決議

(二) 上揭會議決議申請建造程序及應附表件：

1. 申請建築執照，除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辦理外，申請人並應提具計畫書、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向主管建築機關併申請案件轉送寺廟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
2. 寺廟申請建造應檢附下列表件：
 - (1) 申請書（1 份）。
 - (2)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3 份）。
 - (3)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3 份）。
 - (4) 計畫書（3 份）。
 - (5) 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決議紀錄（新建寺廟免附）（3 份）。

(三) 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應備表件，請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站參閱。

(四) 容許興建寺廟之宗教建築用地

1. 都市計畫外容許宗教建築之用地
 - (1) 甲種建築用地
 - (2) 乙種建築用地
 - (3) 丙種建築用地
 - (4) 遊憩用地
 - (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都市計畫內容許宗教建築之分區使用
 - (1) 住宅區
 - (2) 商業區
 - (3) 宗教專業區
 - (4) 風景區

3. 都市計畫外之土地，如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而須申請變更時，得依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審查符合後，依法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可作為宗教建築使用。
4. 都市計畫內之土地，如不容許宗教建築使用，而須申請變更時，得依照都市計畫 3 至 5 年通盤檢討變更之規定，變更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即可作為宗教建築使用。
5. 寺廟建築用地取得後，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及第 150 條規定，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並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於登記完成後，申請為更名登記，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寺廟建造計畫書

| | |
|---------|--|
| 建造動機或原因 | |
| 寺廟名稱及地址 | |
| 所屬宗教別 | |
| 供奉神佛像名稱 | |
| 寺廟面積及間數 | |
| 信徒人數 | |
| 所需建修費用 | |
| 費用來源 | |
| 備考 | |

寺廟名稱：

發起人(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寺廟建造計畫書

參考範例

| | |
|---------|--|
| 建造動機或原因 | (請詳予敘明，惟務求簡明扼要) |
| 寺廟名稱及地址 | (請一併加註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
| 所屬宗教別 | (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一貫道…) |
| 供奉神佛像名稱 | (載明主神名稱，如有配祀神明，一併註明以符民間信仰事實慣例) |
| 寺廟面積及間數 | (1. 建物如屬二樓以上，請詳註各樓面積及總面積) (2. 面積及間數應與工程設計圖相符) |
| 信徒數目 | |
| 所需建修費用 | (單位：新臺幣元) |
| 費用來源 | |
| 備考 | (1. 請註明建別：即公建、募建和私建) (2. 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字號，如北縣寺 字第○號) |

寺廟名稱：

發起人(負責人)簽章：○○○

印鑑

地址：

寺廟圖記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土地使用同意書

參考範例

一、土地標示及面積：

| 地段地號 | 面積（公頃） | 所有權人 | 權利範圍 | 同意使用面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上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作為○○○寺廟興建用地，並於辦妥寺廟登記後，願將產權無條件移轉為該○○○寺廟所有屬實，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印鑑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二、寺廟設立登記

(一)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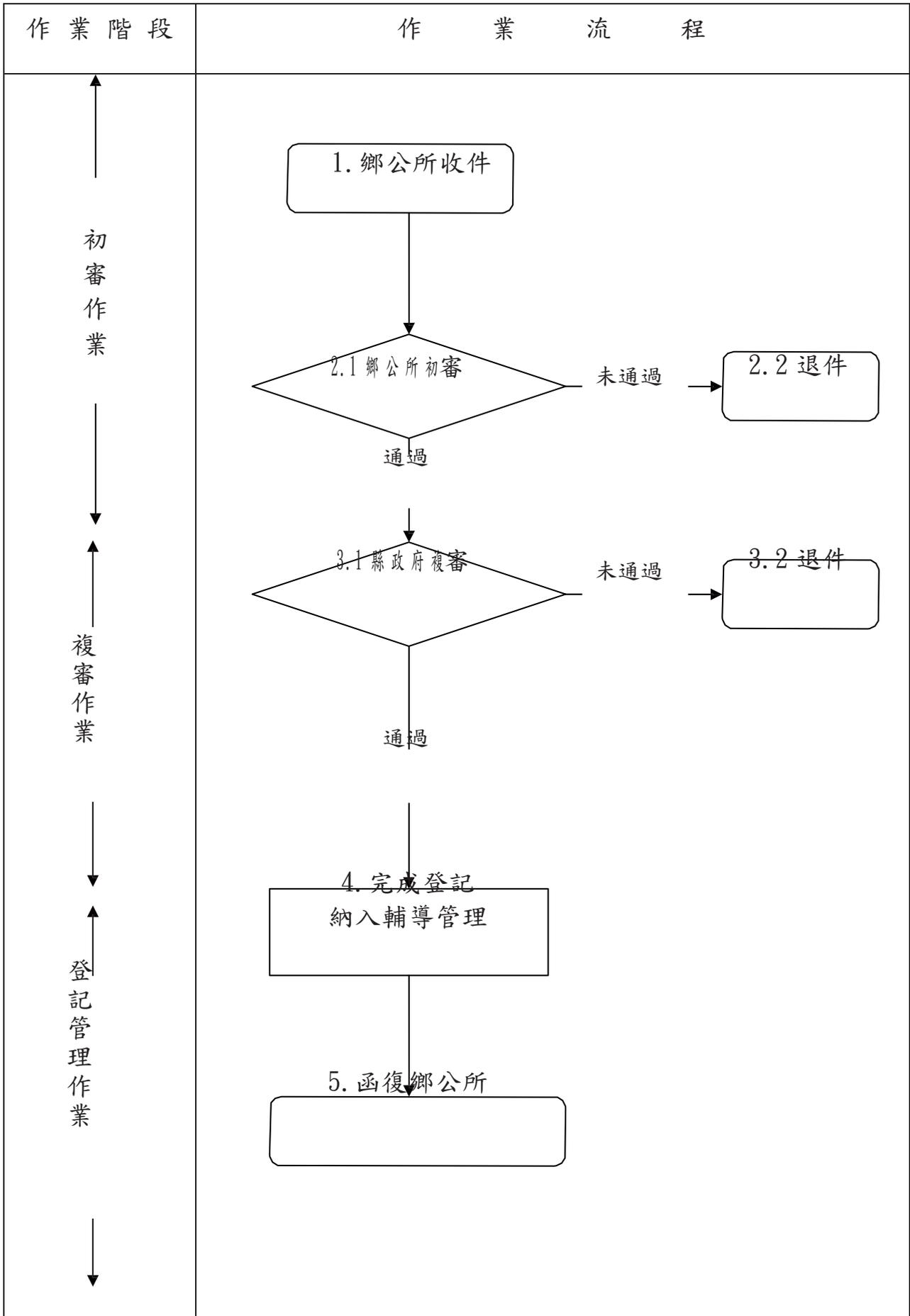
1. 監督寺廟條例。
2. 寺廟登記規則。
3.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頒)。

(二)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1. 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3. 寺廟登記表 4 份 (請參閱 259、260 頁)。
4. 房屋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 (簿) 謄本、土地登記 (簿) 謄本。
5. 戶政事務所最近 3 個月發給之寺廟門牌證明書 1 份。
6. 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
7. 寺廟建物外觀照片。
8.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9. 動產證明文件：存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無動產者免附)。
10.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私建寺廟免附。
11. 苗栗縣寺廟人口 (住眾) 登記表 1 式 4 份 (無住眾免附)。(請參閱 261、266 頁)

(三) 作業內容：流程圖如後附。

寺廟登記流程圖



寺廟登記申請書

參考範例

茲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辦理苗栗縣苗栗市中正里佛光禪寺寺廟登記，檢附寺廟登記表、人口（住眾）登記表各 1 式 4 份及其他證明文件，請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此 致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寺
廟
圖
記

寺廟名稱：佛光禪寺

負責人：李 四 簽 章

印鑑

住 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里 1 鄰中正路 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0 日

寺廟登記表填表說明

一、年月日字號欄：（於核發登記證表時由核發人員填寫）

- （一）年月日為發給登記證表之日期。
- （二）登記證字號應俟填寫登記證時填入。

二、概況欄：

- （一）寺廟名稱應填寫該寺廟實際名稱，並不得同時填寫兩個名稱。
- （二）所在地及電話應詳填「苗栗縣○○鎮○○里○○鄰○○（路、街）○○段○○巷○○弄○○號」，不得僅填里鄰，電話請加冠區域號碼。
- （三）主祀神佛像以該寺廟正殿中央供奉之神佛像為準。
- （四）宗教別：
 - 1. 宗教別以該寺廟所供奉主神之教別認定之。（可參考內政部臺灣地區宗教簡介）
 - 2. 不得填列未經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
- （五）建別分公建、募建、私建三種：
 - 1. 公建——為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一般由信徒捐贈之寺廟不得列為公建。
 - 2. 募建——係指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
 - 3. 私建——係指私人不以出捐為目的，以其私有之土地及資財建立寺廟而言，但多數私人集資，不以出捐為目的建立寺廟，亦得認為私建。私建之寺廟如後來又有募捐情形，即應改為募建。
- （六）建立及重建、修建時間係指該寺廟開始建立及重建、修建之年月。
- （七）負責人為負責管理該寺廟房屋財產之人，負責人亦得兼任住持，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以主任委員為負責人；設立財團法人者，以董事長為負責人。不得同時登記二人以上之負責人。
- （八）負責人產生方式，一般寺廟都由信徒大會選舉，佛教寺廟多由住持兼管；財團法人寺廟可由董事會選出，私建寺廟亦皆有其繼承約定。（有組織章程者依組織章程規定）
- （九）祭典日期經訂定統一日期者，應填列其統一日期，每一寺廟每年舉行祭典一次，並以農曆日期填載（請註明農曆）。
- （十）組織型態請填載「管理人制」或「管理委員會制」或「財團法人制」。

(十一) 登記信徒人數及信徒核定日期及文號應以主管機關核定者為依據。若尚未核定，請勿填寫。

(十二)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應依照教會所核發團體會員證書確實填載，如未參加教會者，得輔導辦理入會手續。

(十三)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項目係指其每年經常辦理之項目。

三、法物欄：

(一) 法物係指神佛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

(二) 保管現況應註明「完整」或「何處缺損若干尺寸」。

四、財產欄、人口欄：

(一) 不動產應依據權利證明文件登記。

(二) 不動產所在地應詳細記載。

(三) 動產應根據存款證明或其他文件。

五、寺廟圖記欄：

(一) 應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以陽文篆體寺廟全銜鐫刻。

(二) 寺廟圖記規格：闊 × 長 × 邊寬 = 4.8 公分 × 7.0 公分 × 0.6 公分

六、其他：

(一) 申請人應為負責人。

(二) 登記表應注意加蓋縣政府印信及縣長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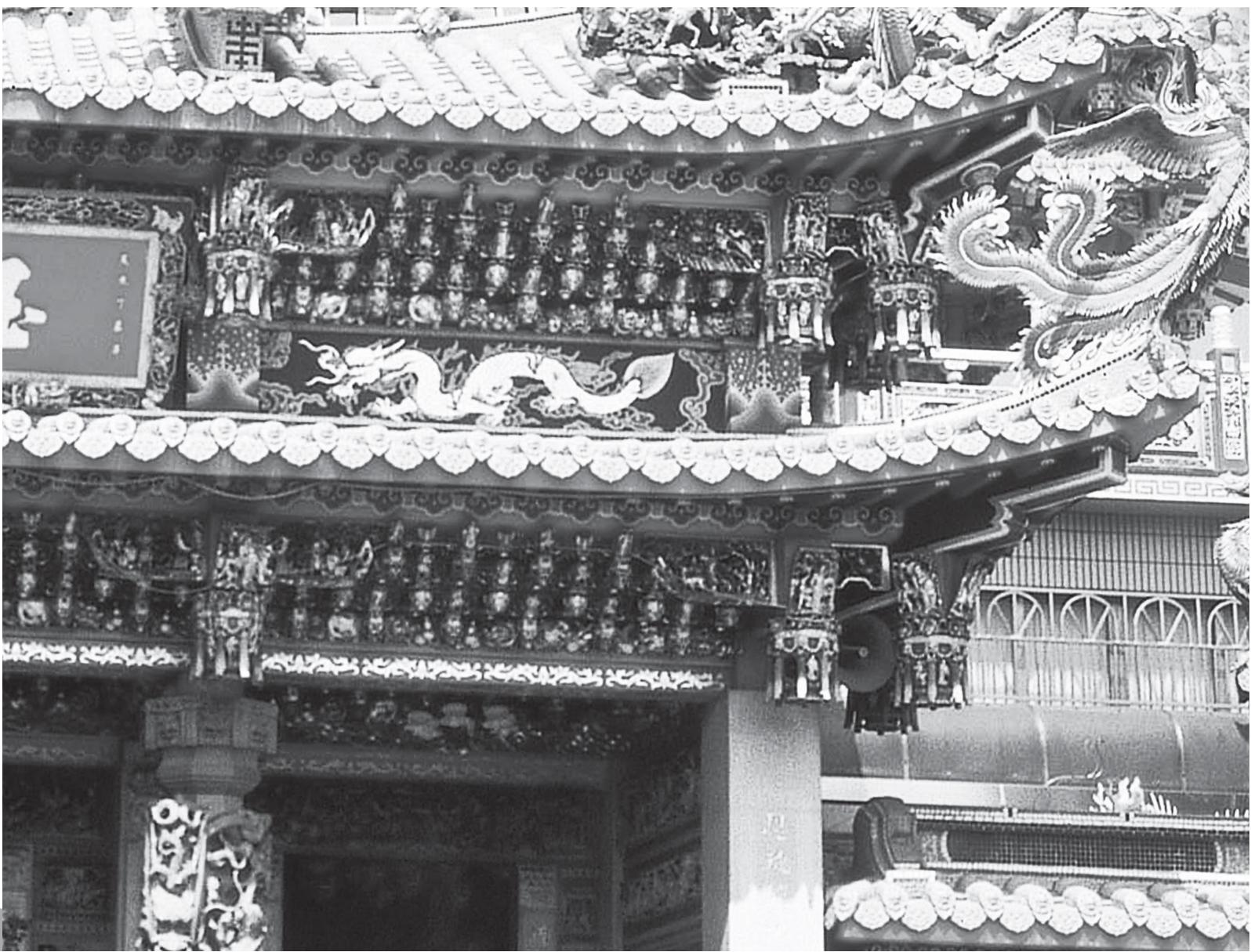
(三) 初審人員應為各鄉公所業務主辦人員及課長。複審人員應為縣政府業務主辦人員及科長。

七、附註：

寺廟人口（住眾）登記請依照規定格式填載後，隨同寺廟登記表檢送



貳、寺廟相關作業程序



貳、寺廟相關作業程序

一、第一次辦理信徒確認作業程序

- (一) 法令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內政部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頒）。
- (二) 申辦期間：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 90 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
- (三) 信徒資格認定原則：
 1. 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
 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 1 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者。
 3. 依寺廟章程規定為信徒者。
 4.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5. 對寺廟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註：按寺廟第 1 次辦理信徒確認，自無信徒大會組織，從而無組織章程，故寺廟第一次辦理信徒確認，無「依寺廟章程規定者」規定之適用。
- (四) 檢附憑證：
 1. 符合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一款「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檢附籌建原始檔卷憑證。
 2. 符合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二款「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一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者」，檢附現在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發給）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證明文件。
 3. 符合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四款「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檢附皈依傳度證明影本。
 4. 符合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五款「對寺廟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由寺廟負責人依事實認定，於造報之信徒名冊備註欄註明。
- (五) 辦理程序：
 1. 申報手續
 - (1) 具有內政部訂定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一、第二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信徒名冊（如附格式）5 份，備文報請鄉公所轉

縣政府審查。

(2) 具有內政部訂定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四、第五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信徒名冊（如附格式）10 份，備文報請鄉公所轉縣政府審查。

(3) 造報人為該寺廟負責人。

2. 公告方式

(1) 由鄉公所檢附公告文（含信徒名冊）於縣政府及鄉公所公佈欄公告，並函請該寺廟於文到 3 日內辦理公告。

(2) 公告地點：

a. 鄉公所公告欄。

b. 寺廟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欄。

c. 該寺廟門首或公告欄。

(3) 公告期間：30 日

(六) 信徒名冊確定及備查：

1. 利害關係人認上述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公所提出異議。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鄉公所應予駁回，異議人不服者，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

2. 上述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寺廟負責人應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具文報請鄉公所轉請縣政府備查該信徒名冊，並由縣政府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七) 信徒名冊格式：

1. 標題：載明「寺廟名稱」。

2. 「造報日期」及「負責人姓名」：載於標題下方，並加蓋負責人登記印鑑。

3. 內容：按「編號」、「信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址」、「備註」填報，其中欲公告之 6 份信徒名冊無須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

4. 備註欄請填載符合內政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9 點信徒認定資格第○款之規定。

| (寺廟名稱) 信徒名冊 |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負責人： 造報 | | |
| 編號 | 信徒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址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註：第一次造報者，應核具「統一編號」（核發用）1式4份，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登記印章。

參考範例

註：第1次造報者，應核具「統一編號」（核發用）1式4份。

佛光禪寺信徒名冊

造報日期： 101 年 3 月 11 日

負責人： 趙六 印 造報

| 編號 | 信徒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址 | 備註 |
|----|------|----|--------------|------------|----|--------------|------------------------------|
| 1 | 李四 | 女 | 65年 2月3日 | A223456789 | 商 | 苗栗市中正路 1號 | 符合內政部 信徒認定資 格第5款規 定 |
| 2 | 張三 | 男 | 55年 3月22日 | A123456780 | 工 | 苗栗市中正路 1號 | 符合內政部 信徒認定資 格第5款規 定 |
| 3 | 王五 | 男 | 46年 1月2日 | A123456789 | 農 | 苗栗市中正路 1號 | 符合內政部 信徒認定資 格第5款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
光
禪
寺

| (寺廟名稱) 信徒名冊 | | | |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負責人： 造報 | | |
| 編號 | 信徒姓名 | 性別 | 出生 年月日 | 職業 | 住址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註：第一次造報者，應核具無「統一編號」（公告用）1式5份，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登記印章。

二、寺廟信徒變動登記作業程序

(一) 法令依據：

1. 監督寺廟條例。
2. 寺廟登記規則。
3. 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函。

(二)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1. 新加入信徒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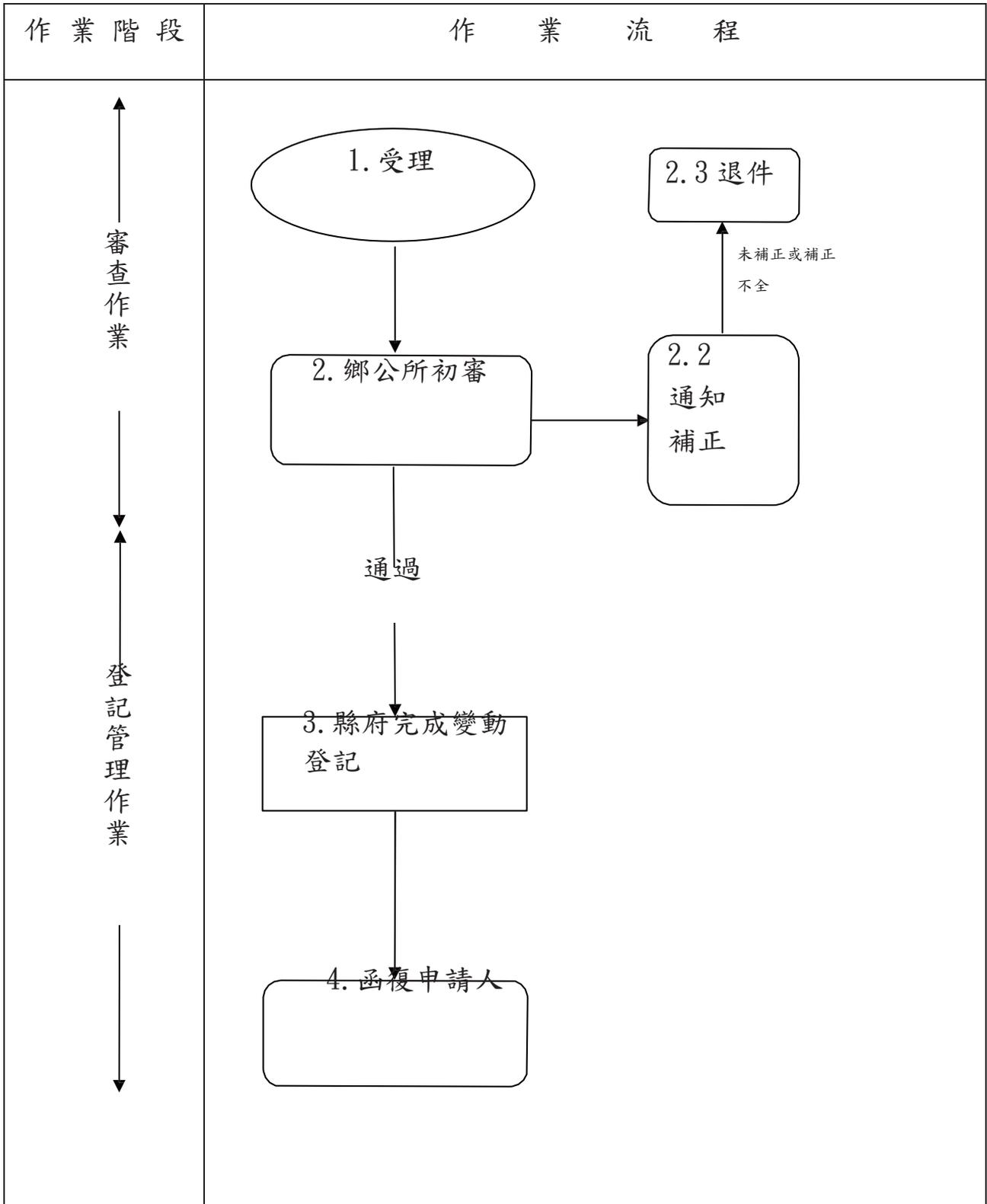
- (1) 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4 份。
- (2) 苗栗縣○○鄉○○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3) 苗栗縣○○鄉○○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4) 苗栗縣○○鄉○○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 4 份。
- (5) 苗栗縣○○鄉○○寺廟異動後信徒名冊 4 份。

2. 除名信徒異動：

- (1) 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4 份。
- (2) 苗栗縣○○鄉○○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3) 苗栗縣○○鄉○○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4) 苗栗縣○○鄉○○寺廟異動後信徒名冊 4 份。
- (5) 苗栗縣○○鄉○○寺廟除名信徒名冊 4 份。
- (6) 依除名原因，檢附下列文件各 4 份：
a、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b、連續兩年未出席信徒大會：前 2 年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
或郵局查無此人回函。
c、自願放棄信徒資格：自願放棄聲明書。

(三) 作業內容：流程圖如後附。

寺廟信徒變動登記作業流程圖



參考範例

| 佛光禪寺 新加入信徒名冊 | | | | | 造報日期：101年3月11日 負責人：趙六 <input type="checkbox"/> 印 造報 | | |
|--------------|------|----|-------------|------------|--|----------|----------------|
| 編號 | 信徒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址 | 備註 |
| 1 | 黃九 | 男 | 36年 6月7日 | A123456789 | 工 | 苗栗市中正路1號 | 符合內政部信徒認定資格第五款 |
| 2 | 李四 | 女 | 46年 5月6日 | A123456789 | 商 | 苗栗市中正路1號 | 符合內政部信徒認定資格第五款 |
| | | | | | | | |
| | | | | 佛 | | | |
| | | | | 光 | | | |
| | | | | 禪 | | | |
| | | | | 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 檢附1式4份。(2) 造報日期為會議決議日期。(3) 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登記印章。

參考範例

| 佛光禪寺 除名信徒名冊 | | | | | 造報日期：101年3月11日 負責人：趙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造報 | | |
|-------------|------|----|--------------|------------|--|-----------|----|
| 編號 | 信徒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職業 | 住址 | 備註 |
| 1 | 王大明 | 男 | 55年 10月1日 | A123456789 | 商 | 苗栗市四維路2號 | |
| 2 | 林玉 | 女 | 52年 5月15日 | A212345678 | 無 | 苗栗市思源路5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
光
禪
寺

註：(1) 檢附1式4份。(2) 造報日期為會議決議日期。(3) 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登記印章。

| 佛光禪寺 異動後信徒名冊 | | | | | 造報日期：101年 3月 11日 負責人：趙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造報 | | |
|--------------|------|----|-------------|-----------------|--|----------|----|
| 編號 | 信徒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 統編 一號 | 職業 | 住址 | 備註 |
| 1 | 張三 | 男 | 36年 6月3日 | A123456789 | 商 | 苗栗市中正路1號 | |
| 2 | 李五 | 女 | 48年 5月5日 | B223456789 | 工 | 苑裡鎮信義3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佛
光
禪
寺

參考範例

| 天后宮 第○屆管理（暨監察）委員名冊 | | | | | 造報日期： 101年3月11日 任期起迄：自101年3月11日 至105年3月11日 負責人：趙六 印 造報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住址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張三 | 男 | 45年 2月18日 | A123456789 | 苗栗市中山路1號 | |
| 2 | 管理委員 | 李四 | 男 | 43年 7月24日 | B123456987 | 苗栗市中正路2號 | |
| 3 | 監察委員 | 王五 | 女 | 52年 3月23日 | F222475683 | 竹南鎮中山路2號 | |
| 4 | 管理委員 | 林七 | 男 | 58年 12月25日 | A124568973 | 竹南鎮中山路2號 | 後補 |
| 5 | 監察委員 | 許八 | 女 | 62年 1月17日 | F224715908 | 後龍鎮文化路3號 | 後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檢附1式4份。（2）造報日期為會議決議日期。（3）請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登記印章。

一、信徒(執事)大會紀錄

(寺廟名稱) 年第 次信徒(執事)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 席： 記錄：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缺席人數：(是否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信徒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一)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經法定人數通過)

(二) 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經法定人數通過)

十一、選 舉：(無選舉則免)

(一) 選舉名稱

(二) 選舉依據

(三) 選舉方式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五) 選舉結果(請記載得票數)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 會

寺
廟
圖
記

主席簽章：張三 印
記錄簽章：王五 印
記錄簽署人：于九 印
記錄簽署人：顏十 印

佛光禪寺 101 年度第 1 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開會

地點：本寺會議室

三、主 席：張三 記 錄：王五

- 1、列席單位：略
- 2、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3、報告出缺席人數：本寺信徒總數 50 名，本次會議出席信徒 41 名，死亡信徒 2 名，缺席人數 7 名，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會議開始。

寺
廟
圖
記

四、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一) 經大會授權主席指定王五為本次會議記錄員。

(二) 經大會推選于九、顏十擔任紀錄簽署人負責核對記錄事宜。

五、報告議程：經主席徵詢大會無異議認可，依程序進行。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共襄盛舉，於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次信徒大會。

本次大會所要討論的主題是：「管理暨監察委員改選」，案需付諸本次大會中詳實研議，期望各位本諸對觀音佛祖犧牲奉獻虔誠的心意，踴躍發言，彼此禮讓容忍，期使本次會議於和諧氣氛中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位。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 提案

1、案 由：為本寺第 1 屆管理暨監察委員任期已屆滿，應改選案。

提案人：陳一 附 議：趙六 蔡七

2、說 明：本屆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1 年 3 月 11 日屆滿，應改選下屆管理、監察委員，方使廟務能順利推動。

3、決 議：照案通過。(經出席信徒過半數贊同)

十、選 舉：(無選舉則免)

- (一) 選舉名稱：苗栗縣苗栗市佛光禪寺管理委員會第 2 屆管理暨監察委員選舉。
- (二) 選舉依據：本寺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本寺置管理委員 15 名，監察委員 5 名，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之」。
-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方式選舉，管理委員部分，每人最高得圈選 15 人，監察委員部分，每人得圈選 5 人。
-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
 - 1、監票員：經大會推舉由王大明、李小明、蔡七等 3 人擔任之。
 - 2、發票員：經大會推舉由陳九、林三、蘇六等 3 人擔任之。
 - 3、唱票員：經大會推舉由李天、趙六、吳二等 3 人擔任之。
 - 4、記票員：經大會推舉由劉十、廖一、江五等 3 人擔任之。
- (五) 選舉結果：
 - 1、管理委員選舉得票數：趙六 (41 票)、王五 (39 票)……………于九 (20 票)。
 - 2、監察委員選舉得票數：顏十 (31 票)……………。
-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 1、管理委員：趙六、王五……………等 15 人。
 - 2、監察委員：顏十……………等 5 人。
 - 3、候補管理委員 (依得票順序如下) (1) 林三 (19 票)、(2) 吳二 (18 票)、(3) 江五 (16 票)
 - 4、候補監察委員：陳一 (15 票)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簽章：張三 印
記錄簽章：王五 印
記錄簽署人：于九 印
記錄簽署人：顏十 印

二、董事會紀錄

財團法人 第 屆第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董事：

四、缺席董事：

五、列席單位：

六、主 席：○○○（董事長擔任）

七、主席致詞：

八、列席人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二）十、討論

事項：第一案：

（一）案由：

（二）說明：

（三）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一）案由：

（二）說明：

（三）決議：

十二、散 會： 午 時 分

法
人
圖
記

主 席：○○○（董事長）印
記 錄：○○○ 印

財團法人 第 屆第 次董事會會議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 二、開會地點：
- 三、主 席： 記 錄：
- 四、列席人員： 記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名、缺到○名、實到○名

法
人
圖

| 職稱 | 姓名 | 簽章 | 職稱 | 姓名 | 簽章 |
|----|----|----|----|----|----|
| 1 | | | 16 | | |
| 2 | | | 17 | | |
| 3 | | | 18 | | |
| 4 | | | 19 | | |
| 5 | | | 20 | | |
| 6 | | | 21 | | |
| 7 | | | 22 | | |
| 8 | | | 23 | | |
| 9 | | | 24 | | |
| 10 | | | 25 | | |
| 11 | | | 26 | | |
| 12 | | | 27 | | |
| 13 | | | 28 | | |
| 14 | | | 29 | | |
| 15 | | | 30 | | |

三、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紀錄

(寺廟名稱)第屆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主 席： 記 錄：

(選舉主席，原則上由寺廟負責人擔任之

列席單位：略、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報告出缺席人數：應到○名、缺到○名、實到

○名(是否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五、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六、報告議程：(決議本次會議議程)

七、主席致詞：

八、來賓致詞：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一)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二)提案

案由： 提案人：○○○ 附議：○○○ ○○○

說明：

決議：(是否明確通過)

十一、選舉：(無選舉則免)

(一)選舉名稱：

(二)選舉依據：

(三)選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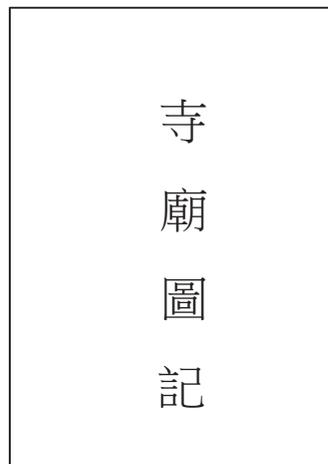
(四)推選選務工作人員：(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

(五)選舉結果：

(六)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票數)

十二、臨時動議：(其他重要事項)

十三、散 會：同日 午 時 分



主席簽章：○○○印
 記錄簽章：○○○印
 記錄簽署人：○○○印
 記錄簽署人：○○○印

參考範例

佛光禪寺第 1 屆管理 (暨監察) 委員 (聯席) 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寺廟會議室

三、主 席：張 三 記 錄：王 五

四、列席單位：略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六、報告出席人數：

本次會議應出席管理委員 15 名，監察委員 5 名
；無人缺席，已達開會法定名額，會議開始。

七、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一) 經大會授權主席指定王五為本次會議紀錄員。

(二) 經大會推選于九、顏十擔任記錄簽署人負責核對紀錄事宜。

八、報告議程：經主席徵詢大會無異議認可，依程序進行。

九、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共襄盛舉，於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第 2 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改選」案，本案需付諸本次大會中詳實研議，期望各位本諸對觀音佛祖犧牲奉獻虔誠的心意，期使本次會議於和諧氣氛中順利進行，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位。

十、來賓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以示公正、公開為原則。

十二、選 舉：

(一) 選舉名稱：苗栗縣苗栗市佛光禪寺管理委員會第 2 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監察委員改選。

寺
廟
圖
記

(二) 選舉依據：本寺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3 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第 11 條規定：「本會置常務監察委員 1 人，由監察委員互選產生。」

(三)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先選主任委員、次選副主任委員、再選常務監察委員。

(四)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

1、監票員：經大會推舉由王大明擔任之。

2、發票員：經大會推舉由林三擔任之。

3、唱票員：經大會推舉由李天擔任之。

4、記票員：經大會推舉由劉十擔任之。

(五) 選舉（開票）結果：

1、主任委員選舉得票數：趙六 (14 票)、李四 (13 票)……于九 (10 票)。

2、副主任委員選舉得票數：顏十 (13 票)……。

3、常務監察委員選舉得票數：王五 (5 票)……。

(六)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1、主任管理委員：趙六

2、副主任委員：顏十

3、常務監察委員：王五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10 分

主席：張三 印
記錄：王五 印
記錄簽署人：于九 印
記錄簽署人：顏十 印

負責人變動

一、管理人制或住持制負責人變動

(一) 法令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 2 條

(二)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1、原負責人死亡證明文件 4 件（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 2、原負責人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各 4 份（原負責人死亡者免附）。
- 3、新任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份。
- 4、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5 份。
- 5、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執事）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6、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二、財團法人制負責人變動

(一) 法令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 2 條

(二)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1、原負責人死亡證明文件 4 件（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 2、原負責人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各 4 份（原負責人死亡者免附）。
- 3、新任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份。
- 4、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4 份。
- 5、苗栗縣○○鎮○○財團法人○○年第○○次董（監）事會議紀錄份。
- 6、苗栗縣○○鎮○○財團法人○○年第○○次董（監）事簽到名冊 4 份。
- 7、苗栗縣○○鎮○○財團法人第○○屆董（監）事名冊（請加註任期起迄）。

三、管理委員會制負責人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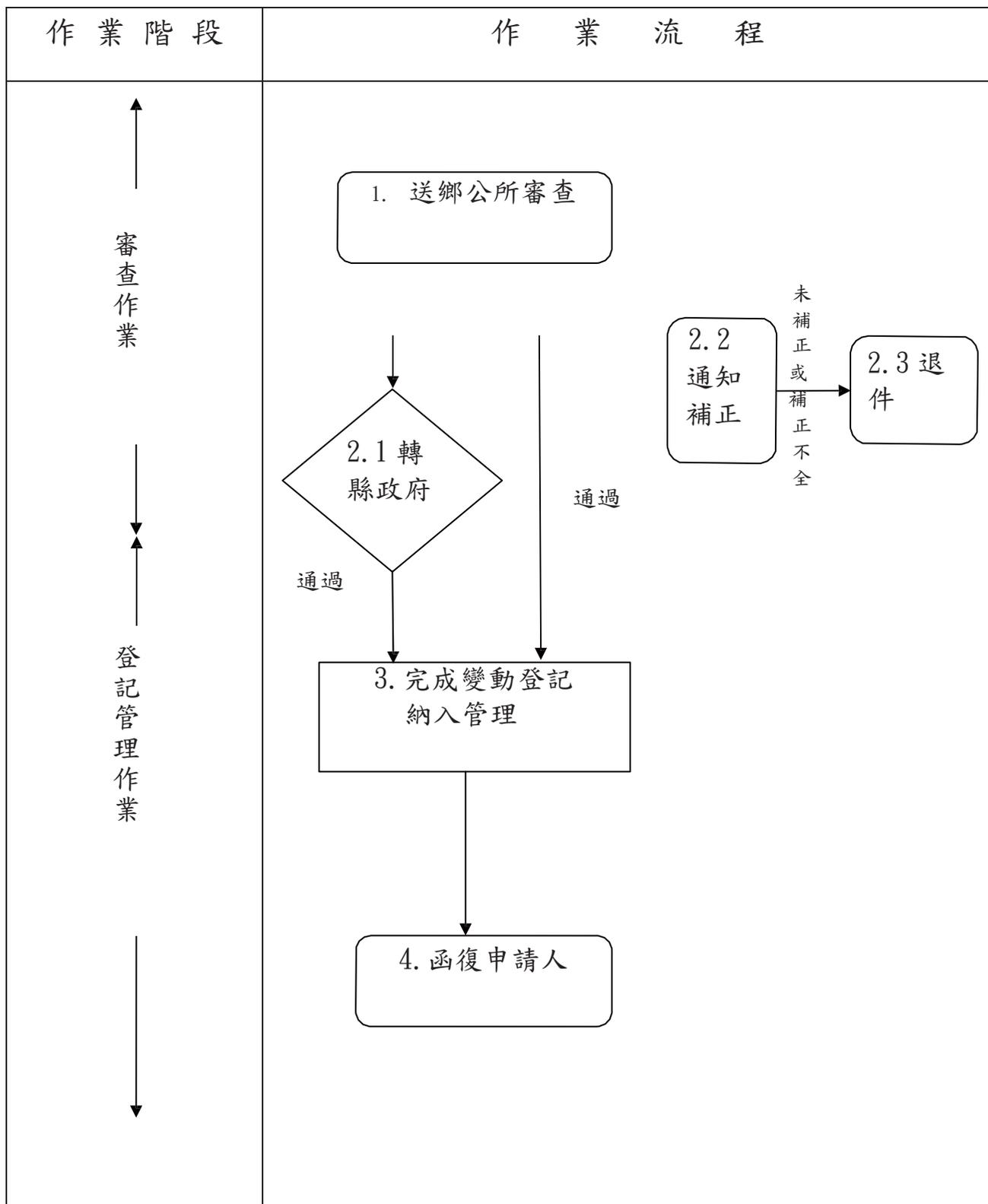
(一) 法令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第 2 條

(二)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1、原負責人死亡證明文件 4 件（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 2、原負責人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各 4 份（原負責人死亡者免附）。
- 3、新任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份。

- 4、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4 份。
- 5、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6、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7、苗栗縣○○鎮○○寺廟第○○屆管理（暨監察）委員（聯席）會議記錄 4 份。
- 8、苗栗縣○○鎮○○寺廟第○○屆管理（暨監察）委員簽到名冊 4 份。
- 9、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名冊 4 份（請加註任期起迄）。

寺廟負責人變動登記流程圖



二、寺廟暫代管理人推選作業

(一) 法令依據：

1.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8486953 號函。
2. 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業務事宜。

(二) 推選方式：

1. 申請召開推選暫代管理人會議
 - (1) 由里長或寺廟人員檢具申請書向公所申請召開推選暫代管理人會議（附原負責人無法視事證明文件）。
 - (2) 公所審核所附書件無誤後轉陳本府核辦。
2. 推選暫代管理人
 - (1) 召集機關由公所及民意機關共同召集，於會中選出寺廟暫代管理人。
 - (2) 參加會議人員為地方公正人士（民意代表、里鄰長）、信眾及村（里）民。
 - (3) 檢具會議紀錄、簽到冊、照片、暫代管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寺廟變動登記表 1 式 4 份（完成總登記者）等表件報送本府核辦。

(三) 使用表單範例：

1. 會議紀錄：如附件表一
2. 會議簽到冊：如附件表二

苗栗縣○○鎮○○寺廟推選暫代管理人會議紀錄 一、開

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會議室

三、開會事由：本鎮○○寺因原負責人○○○死亡，召開本次會議推暫代管理
人，處理該寺業務事宜。

主 席：○○○ 記 錄：○○○

四、列席單位：

五、出席人數：如簽到冊 六、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公所代表○名，民意
代表○名，里民○名，會
議開始。

七、推選記錄及記錄簽署人：

(一) 經主席指定○○○為本次會議記錄員。

(二) 經推選○○○、○○○擔任紀錄簽署人負責核對記錄事宜。

八、報告議程：經主席徵詢大會無異議認可，依程序進行。

九、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共襄盛舉，於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本次○○寺推選
暫代管理人選舉，本次會議特別將公所公告欄、○○里辦公處公告欄及
○○寺門首公告照片張貼於會場以昭公信。本次會議是因目前○○寺負責
人死亡，為處理該寺業務事宜，依內政部函示由本所及民意機關主動召集
地方公正士紳推選暫代管理人以健全寺務，期使本次會於和諧氣氛中順利
進行，圓滿達成任務，謝謝各位。

十、討論事項：略

十一、選 舉：

(一) 選舉名稱：○○寺推選暫代管理人選舉。

(二) 選舉依據：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8486953 號函示。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方式選舉，每人得圈選 1 人。選舉結果：
○○○經與會人員過半數通過為○○寺暫代負責人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同日○午○時○分

| | | |
|--------|-----|---|
| 主席簽章： | ○○○ | 印 |
| 記錄簽章： | ○○○ | 印 |
| 記錄簽署人： | ○○○ | 印 |
| 記錄簽署人： | ○○○ | 印 |
| | | 印 |

參考範例

苗栗縣○○鎮○○寺推選暫代管理人會議簽到冊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本公所會議室
 三、開會事由：本鎮○○寺因原負責人○○○死亡，召開本次會議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該寺業務事宜。
 四、主 席：○○○ 記 錄：○○○
 五、列席人員：
 六、出席人員簽到：

| 單位 | 簽 名 | 身分證號碼 | 單位 | 姓 名 | 簽章 |
|----|-----|-------|----|-----|----|
| 公所 | 張三 | | 里長 | | |
| 公所 | 李四 | | 鄰長 | | |
| 公所 | 王五 | | 鄰長 | | |
| 公所 | | | 鄰長 | | |
| 公所 | | | 鄰長 | | |
| 公所 | | | 里民 | | |
| 公所 | | | 里民 | | |
| 公所 | | | 里民 | | |

宗教團體預決算作業

一、法令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二、
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 預算：

1. 苗栗縣○○鎮○○寺廟○○年度預算書 4 份。
2. 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3. 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二) 決算：

1. 苗栗縣○○鎮○○寺廟○○年度決算書 4 份。
2. 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3. 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4. 苗栗縣○○鎮○○寺廟○○年度決算書公告照片 1 式 4 份 (遠、近至少各 1 張，遠照為公告位置；近照為公告內容)。

三、其他：

(一) 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決算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依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寺廟名稱) 年度預算書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製表日期：

| 收入部分 | | 支出部分 | |
|---------|-----|------------------|-----|
| 項 目 | 金 額 | 項 目 | 金 額 |
| 油 香 收 入 | | 人 事 業 務 費 | |
| 捐 獻 收 入 | | 辦 公 文 具 費 | |
| 法 會 收 入 | | 捐 辦 公 益 慈 善 費 | |
| 利 息 收 入 | | 祭 典 活 動 費 | |
| 其 他 收 入 | | 法 會 活 動 費 | |
| | | 稅 捐 支 出 | |
| | | 雜 項 支 出 | |
| | | 其 他 支 出 | |
| 總 計 | | 總 計 | |

負 責 人：

監 事 (常 務 監 委)：

主 辦 會 計：

製 表 人：

一、寺廟負責人及主辦會計、製表人均須加蓋印章以示負責，並應加蓋寺廟圖記。

二、請注意收支餘絀情形，避免預算超支情事。

(寺廟名稱) 年度決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製表日期：

| 收入部分 | | 支出部分 | |
|-----------|-----|------------------|-----|
| 項 目 | 金 額 | 項 目 | 金 額 |
| 上 期 餘 絀 | | 人 事 業 務 費 | |
| 油 香 收 入 | | 辦 公 文 具 費 | |
| 捐 獻 收 入 | | 捐 辦 公 益 慈 善 費 | |
| 法 會 收 入 | | 祭 典 活 動 費 | |
| 利 息 收 入 | | 法 會 活 動 費 | |
| 其 他 收 入 | | 稅 捐 支 出 | |
| | | 雜 項 支 出 | |
| | | 其 他 支 出 | |
| 總 計 | | 總 計 | |
| 本 年 度 結 餘 | | | |

負責人：

監事（常務監委）：

- 一、寺廟負責人及監事(常務監委)均須加蓋印章以示負責，並應加蓋寺廟圖記。
- 二、決算書應依章程規定提報有權力審議之會議通過或追認並公告之。
- 三、請注意收支餘絀情形，避免預算超支情事。

寺廟財產處分作業

一、法令依據：

- (一) 監督寺廟條例。
- (二) 內政部 69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45407 號函。
- (三) 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函。

二、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 財產處分、合建、自建

1. 申請書 1 份。
2. 相關之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應填註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4 份。
3. 組織章程影本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4 份。
4. 處分、合建、自建財產清冊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 4 份。
5. 處分、合建、自建部分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4 份。
6. 處分、合建、自建使用計畫說明書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 4 份。
7. 建築藍圖或其他與該申請案有關應送資料 (本款表件視申請案情所需提出) 4 份。
8. 寺廟登記表影本 4 份。

【附註】寺廟處分財產、合建、自建案以完成登記之財產為限，未完成登記者，應先依法完成登記後再行提出申辦。

(二) 財產變更 (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

1. 申請書 1 份。
2. 相關之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應填註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 4 份。
3. 組織章程影本 (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 4 份。
4. 增加 (減少) 財產清冊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 4 份。
5. 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6. 現有 (變更後) 財產清冊 (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寺廟圖記) 4 份。

7. 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 4 份。
8. 寺廟登記表影本 4 份。
9. 寺廟變動登記表 4 份。

【附註】申辦變更財產許可，係以業經主管機關同意處分、合建、自建完成後，財產有增減情況者為限。

（三）財產減少（土地被徵收）

1. 申請書 1 份。
2. 相關之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應填註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紀錄簽章）4 份。
3. 組織章程影本（須蓋有主管機關印信）4 份。
4. 減少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4 份。
5. 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6. 現有（減少後）財產清冊（須由造報人簽章、填註造報日期並加蓋法人圖記）4 份。
7. 徵收補償費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4 份。
8. 存款證明（徵收補償費存入銀行專戶之證明）4 份。
9. 寺廟登記表影本 4 份。
10. 寺廟變動登記表 4 份。

【附註】此處財產減少專指寺廟財產經地政機關徵收者。

增加財產清冊（現金）

| ○○○（寺廟名稱）增加財產清冊 | | |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年○月○日 | |
|-----------------|------|------------------|---------------------------|----|
| 編號 | 財產類別 |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 證明文件正影本 | 備考 |
| | 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加蓋寺廟圖記

減少財產清冊（現金）

| ○○○（寺廟名稱）減少財產清冊 | | |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編號 | 財產類別 | 數量及金額 (新臺幣○元) | 證明文件影本 | 備考 |
| | 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請加蓋寺廟圖記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參考範例

(寺廟名稱) 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寺廟所有座落○○縣)○○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之○○，近年來因○○發展迅速，人數日增，原有○○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一樓房地作為○○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 計畫名稱 | 依據 |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 計畫實施方法 | 計畫使用說明 |
|-----------------------------|---|--|--|----------------|
| 出售 ○○舊 會所 新購 ○○ | ○○年 ○○月 ○○日 信徒大會 會議紀錄 第○案 之議決 | 出售： ○○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新購： ○○縣(市)○○鄉(鎮、市、區)○○路○○號一樓房地 土地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 1. 出售上述○○，得款新臺幣800萬元。 2. 新購上述○○2,000萬元，除由出售○○所得之款項新臺幣800萬元挹注外，不足之數由本寺廟向信徒募捐支付之。 3. ○○出售及增購完竣，所有權移轉完成後，依規定申辦增減財產變更許可。 | 新購○○作為本寺廟○○之用。 |

註：請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土地土地讓售

一、依據：

- (一) 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
- (二)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

二、申請資格：（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

- (一)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 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
- (三) 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

三、應檢送表件：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7 條規定申請讓售土地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讓售之土地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二)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取得讓售土地，向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該權狀公告註銷。

四、處理程序：

- (一) 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 (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 3 個月。
- (三)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6 條、第 7 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四)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 (五) 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申請土地讓售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受理機關：苗栗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7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 | | | | | 登記日期與字號 | ○○年○○月○○日 | | | | |
| | 所在地址 | 縣 | 鄉 | | 路街 | 段 | 巷弄 | 號 | 電話 | | | | |
| |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 ○○○(寺廟或法人登記表負責人印鑑) | | | | | | | | | | | |
| |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 縣 | 鄉 | | 路街 | 段 | 巷弄 | 號 | 電話 | | | | |
| 申請標的 | <input type="checkbox"/> 1.○○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 | | | | | | | | | | | |
| 申請所附表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讓售土地/建物清冊○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

一、依據：

- (一) 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
- (二)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
- (二) 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
- (三) 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
- (四) 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
- (五) 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 (六) 依本條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

三、應檢送表件：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 (一)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四)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
- (五) 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

- (三) 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
- (四) 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原因。
- (五) 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 (六) 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七) 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四、處理程序：

- (一) 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0 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1. 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定。
 2. 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核定。
 3.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 1 次，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4. 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規依據，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正。
 5. 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期間。
 6.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敘明理由及法規依據，駁回申請。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 / 建物申請書

受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 | | | | | 日據時期名稱 | | | | | |
| | 所在地 | | | 縣 | 鎮 | | 路街 | | 巷弄 | 號 | 電話 |
| | 寺廟或宗教團體登記證 | 登記機關 | | | | 設置沿革 | | | | | |
| | | 登記日期 | | | | | | | | | |
| 登記字號 | | | | | | | | | | | |
| 現任寺廟負責人姓名或代表 | 姓名 | | | 印鑑 | | 電話 | | | | | |
| | 住址 | | 市 | 區 | 路街 | | 巷弄 | 號 | | | |
| 申請贈與土地 / 建築改良物標示土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共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改良物共 _____ 棟 | | | | | | | | | | |
| | 土地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權屬及管理機關 |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 | 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 | | | | | | | | | |

| / 建築改良物概況 | 建築改良物 | 建物坐落 | 門牌 | 建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積方 | 構型 | 造態 | 權管機 | 屬及理關 | 建落地位及種 | 物之分編 | 坐土使區定類 | 是公共 | 否共用 | 屬設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二、日據時期迄今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三、使用現況及範圍(並請附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1.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 | | 份 | 5. 權利證明文件 | | | | 份 | | | | | | | |
| | 2.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 | | 份 | 6. 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 | | | 份 | | | | | | | |
| | 3.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 | | | 份 | 7. 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 | | | 份 | | | | | | | |
| | 4. 地籍圖謄本 | | | | 份 | 8. 寺廟或法人組織章程影本(無章程者免附) | | | | 份 | | | | | | | |
|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請蓋寺廟或法人圖記)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 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

一、申請資格：

宗教團體依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84 年 9 月 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 85 年 4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8574619 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27833 號函及 84 年 5 月 11 日臺 84 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辦理更名登記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買賣契約（賣渡證）：記載為寺廟教堂（會）名義購買而非私人名義購買者。
- （二）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當時召開信（教）徒大會（董事會）決議購買該不動產之紀錄。
- （三）帳簿：當時寺廟教堂（會）帳簿記載支付購買該不動產之經費。
- （四）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切結書：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立具切結書載明該不動產並非私人所有，而願意歸還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遺產管理人應履行民法規定之程序報經法院核准或親屬會議同意。
- （五）其他如法院認證書等文件足可認定之資料。所取得之不動產依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臺財稅字第 31190 號函規

定，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二、應檢送表件：

- (一) 調查清冊（如附件）2份。
- (二) 買賣契約（賣渡證）影印本、信（教）徒大會（董事會）紀錄影印本、帳簿影印本或切結書正本2份。
- (三) 寺廟登記表或教堂（會）法人登記證書影印本2份。
- (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築改良物謄本正本2份。
- (五) 不動產所有權人、其繼承人或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印鑑證明2份。
- (六) 其他個案表件資料。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程序：寺廟教堂（會）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分別依權責核發證明書。
 - (一) 直轄市政府主管部分，檢送第二點表件向鄉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政府審查，並由直轄市政府核發證明書。
 - (二) 內政部主管之原省級及全國性宗教團體部分，檢送第二點表件向內政部申請，並由內政部核發證明書。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鄉(鎮、市) | | | 寺廟(教堂)不動產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土地部份) | | | |
| 鄉 | | | 鎮 | | | 別 | | | |
| 寺廟教堂名稱 | |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地 | | | 段 | | | | | |
| | 地 | | | 號 | | | | | |
| | 地 | | | 目 | | | | | |
| | 等 | | | 則 | | | | | |
| | 面 | | | 積 | | | 方 | | |
| (公 | | | 尺 | | |) | | | |
| 權利範圍 | | | | | | | | | |
| 登記為私人 名義原因 | | | | | | | | | |
| 登記為私人 名義實際為寺廟 教堂所有可資 佐證文件種類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 | |
| 主辦人 | | | 課長 | | | 機關首長 | |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土地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土地登記謄本影印本 2 份。
- 二、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 2 份。
- 三、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鄉(鎮、市) | | | 寺廟(教堂)不動產 | | |
| 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實際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調查清冊(房屋部份) | | | | | | | | |
| 鄉 | | | 鎮 | | | 別 | | |
| 寺廟教堂名稱 | | |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建物標示 | 座落 | | 苗栗縣 鄉(鎮、市)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 | | | | |
| | 建築式樣 | | | | | | | |
| | 平房或樓房層數 | | | | | | | |
| | 主要建築材料 | | | | | | | |
|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段 | | | | | | | |
| | 小段 | | | | | | | |
| | 地號 | | | | | | | |
| 建築改良物建號 | | | | | | | | |
| 權利範圍 | | | | | | | | |
| 登記為私人名義原因 | | | | | | | | |
| 登記為私人名義實際為寺廟教堂所有可資佐證文件種類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 |
| 主辦人 | | | 課長 | | | 機關首長 | | |
| | | | | | | | | |

附記：

- 一、建物標示所列面積應切實按其實有面積填寫之，並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印本 2 份。
- 二、建物標示所列建築式樣欄請填載「本國式」或其他式樣。平房或樓房層數欄請填載「5 層樓房」或其他。主要建築材料欄請填載「鋼筋混凝土」或其他建材。
- 三、每座寺廟、教堂(會)分別填報 2 份。四、請切實依照規定審查並於審查意見欄加註審查意見及加蓋印章。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建物 更名申報

一、依據：

- (一) 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
- (二)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

二、申請資格：

(一) 條件：

1.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
2. 於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
3. 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4. 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
5.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

(二) 現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 現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現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三、應檢送表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 (五) 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 (六) 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其為法人或非法人

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七) 土地清冊。

(八) 最近 3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九)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四、處理程序：

(一) 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

(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2 條規定受理申報後，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 3 個月。

(三) 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四)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五) 於領得證明書後 30 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 第 34 條申請土地 / 建物更名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受理機關：苗栗縣政府 | | | | | | |
|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 | | | | | | |
| 申報人 | 寺廟或宗教性質名稱 |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 登記日期與字號 | ○○年○○月○○日 | | |
| | 所在地地址 | 苗栗縣 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鄉(鎮、 | 電話 | | |
| |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 | | | |
| |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 苗栗縣 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鄉(鎮、 | 電話 | | |
| 申報標的 | <input type="checkbox"/> 1. 苗栗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苗栗縣○○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 | | | | |
| 申報所附表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建物)為其所有之切結書○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自始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管理、使用或收益證明文件○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份【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文件○份【土地(建物)登記名義人非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之切結書○份，及證明文件○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建物清冊○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8. 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提出之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份【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份。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份。【無則免附】 | | | | | |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申請土地建物 更名申報

一、依據：

- (一) 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
- (二) 地籍清理條例細則第 33 條

二、申請資格：

- (一)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
- (二) 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
- (三) 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

三、應檢送表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 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
- (五) 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
- (六) 土地清冊。
- (七) 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八)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四、處理程序：

- (一) 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
- (二)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2 條規定受理申報後，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 3 個月。
- (三)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四)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 (五) 並於領得證明書後 30 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
第 35 條申請土地 / 建物更名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受理機關：苗栗縣政府 | | | |
|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 | | | |
| 申報人 | 寺廟或宗教性質名稱 | ○○○○○○○○○○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 | 登記日期與字號 |
| | 所在地址 | 苗栗縣 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電話 |
| |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 ○○○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 |
| | 負責人(代表人)住所 | 苗栗縣 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電話 |
| 申報標的 | <input type="checkbox"/> 1. 苗栗縣○○鎮○○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 / 建物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苗栗縣○○鎮○○段○○小段○○○○建號○○棟建物（詳如后附土地 / 建物清冊）。 | | |
| 申報所附表件 | 1.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__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__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登記經過及沿革__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 建物清冊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__份。【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__份。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__份。【無則免附】 | | |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
民宗字第 0990098839 號函修訂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 審查及管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教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為宗旨。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為寺廟者以募建寺廟為限。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私建寺廟已訂有組織章程報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通過。
 - （三）寺廟變更新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苗栗縣。

五、宗教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不須檢附)

六、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七、新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之事業計畫應檢具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辦理。

八、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八份，必要時得增加文件份數。

九、申請變更編定使用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並應依本規則第三章規定程序檢附相關書圖，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十、宗教事業計畫由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

十一、審查宗教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並應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審查事項逐項依法審查，並逐項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否之依據，審查結果應函復鄉(鎮、市)公所。

十二、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鄉(鎮、市)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一)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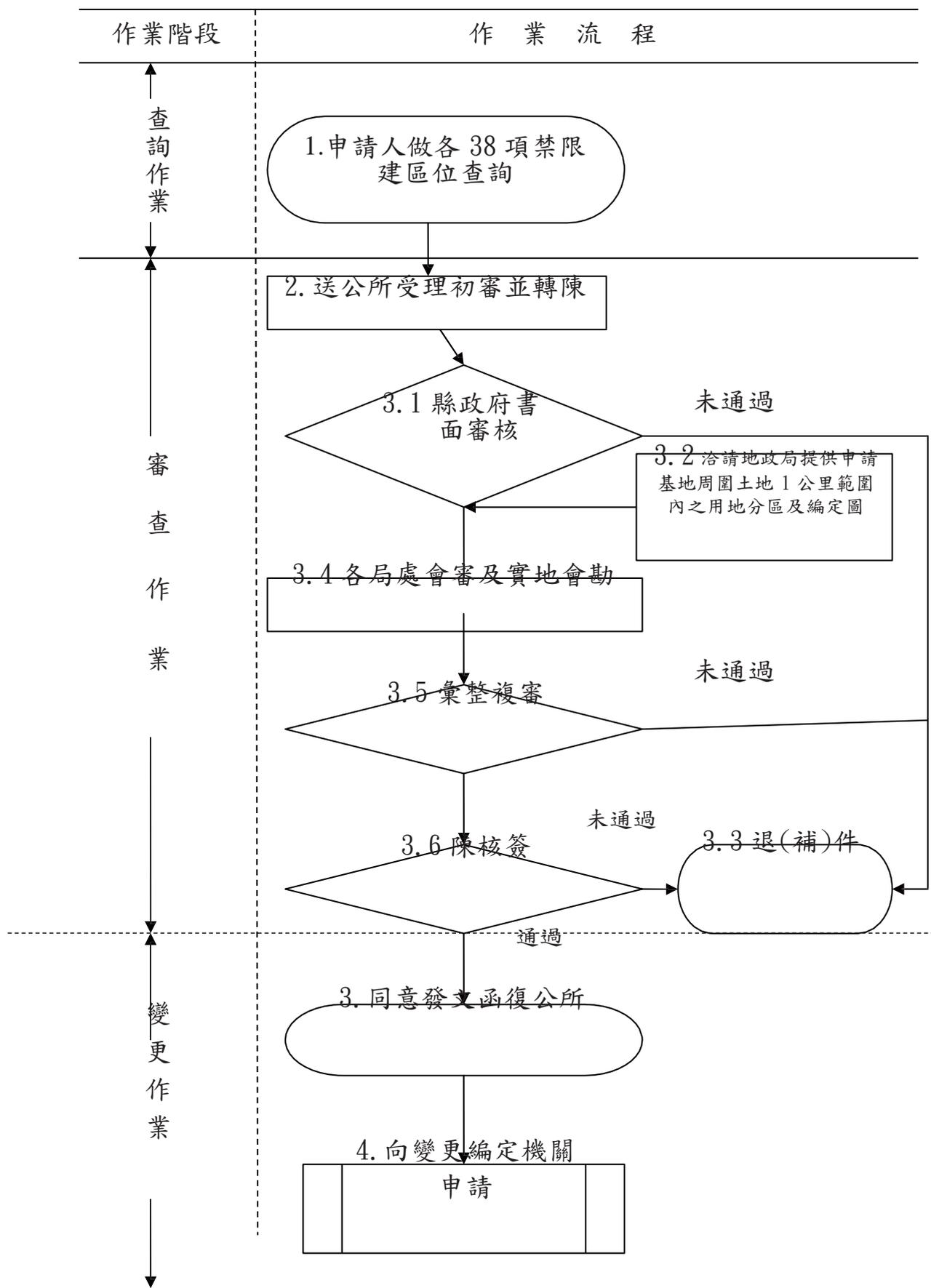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建物、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本府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應註明申請人違反第四點條件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並通知本府地政處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先行由本府民政處就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就興辦事業項目部分審核是否符合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規定辦理；如依法須檢附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書件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檢齊文件後由本府民政處轉送相關主管機關依第十一點之規定辦理事業計畫書審查工作，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 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建築不得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事。
- 十五、宗建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本規則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作業流程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鄉公所

(宗教團體)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 1 式 8 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及宗教團體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案，請核辦。

| | | | | |
|---------------------|---------------------------|-------------|--|--|
| 土地標示 | 區 別 | | | |
| | 地 段 | | | |
| | 小 段 | | | |
| | 地 號 | | | |
| | 地 目 | | | |
| | 等 則 | | | |
| | 面 積 (m ²) | | | |
| | 面積合計 | 平方公尺 (公頃) | | |
| 現使用分區 及編訂類別 | 使用分區 | | | |
| | 編定類別 | | | |
| 申請變更 編定類別 及面積 | 編定類別 | | | |
| | 面 積 (m ²) | | | |
| 土地使 用現 況 | 本筆土地 | | | |
| | 鄰接土地 | | | |
| 土地所有權人 | | | | |
| 備 註 | | | | |

申請人 (宗教團體) :

負責人 :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鄉公所

(宗教團體)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檢送興辦事業計畫書 1 式 10 份，申請下列土地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及宗教團體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案，請核辦。

| | | | | |
|---------------------|-------------------------|------------------------|----------|--|
| 土地標示 | 鄉別 | 三義 | 三義 | |
| | 地段 | 三義 | 三義 | |
| | 小段 | 三義 | 三義 | |
| | 地號 | 398 | 399 | |
| | 地目 | 林 | 林 | |
| | 等則 | 09 | 09 | |
| | 面積 (m ²) | 7,992 | 2,000 | |
| | 面積合計 | 9,992 平方公尺 (0.9992 公頃) | | |
| 現使用分區 及編定類別 | 使用分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
| | 編定類別 | 農牧用地 | 農牧用地 | |
| 申請變更 編定類別 及面積 | 編定類別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面積 (m ²) | 7,992 | 2,000 | |
| 土地使 用現 況 | 本筆土地 | 寺廟空地雜林 | 寺廟空地雜林 | |
| | 鄰接土地 | 雜林道路 | 雜林道路 | |
| 土地所有權人 | 林子惠 | 林子惠 | | |
| 備註 | | | | |

申請人：關聖宮

負責人：吳三 印

住址：苗栗縣三義鄉新興村新興 1 號

電話：223344

寺
廟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與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21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72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錄及第 6 點附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 1000726343 號令修正發布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 申請人 | 土地標示 |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 | |
|------------------|---|--------------|---|----|
| | | | | |
| 審查單位 | 審 查 事 項 | 審 查 意 見 | | |
| | | 是 | 否 | 說明 |
| 民 政 |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 | | |
| | 2. 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3. 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 | | |
| | 4. 其他。 | | | |
| 地 政 | 1.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 | | |
| | 2.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 | |
| | 3. 申請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 | | |
| | 4.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 | | |
| | 5. 其他。 | | | |
| 工 商 發 展 | 1. 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2.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3.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4. 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先行開發並違規私設構造物。 | | | |
| | 5. 該違規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 | | | |
| | 6. 確認基地是否位於活動斷層範圍內。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
|--------|--|----|----|-----|--|
| 水利城鄉 | 1.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禁（限）建管制區。 | | | | |
| | 2. 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 | | |
| | 3. 是否位於河川區或行水區之土地。 | | | | |
| | 4.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 | | | |
| | 5. 是否位於風景特定區內。 | | | | |
| | 6.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經核可行。 | | | | |
| | 7.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是否已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 | | | |
| | 8. 其他。 | | | | |
| 農業 | 1. 是否影響附近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環境。 | | | | |
| | 2. 是否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非農業用地免）。 | | | | |
| | 3. 是否屬於保安林範圍。 | | | | |
| | 4. 是否位於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5. 是否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 | | | |
| | 6. 其他 | | | | |
| 環保 | 1. 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造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 | | |
| | 2.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造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 | | | |
| | 3.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 | | | | |
| | 4. 其他。 | | | | |
| 綜合意見 | | | | | |
| 審查單位簽章 | 審查單位 | 處長 | 課長 | 承辦人 | |
| | 民 政 | | | | |
| | 地 政 | | | | |
| | 工 商 發 展 | | | | |
| | 水 利 | | | | |
| | 農 業 | | | | |
| 環 保 | | | | | |

附錄一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單位)

1、限制發展地區

| 分類 | 查詢項目 | 相關法令及 相 關 設 法 依 據 | 建 議 機 洽 關 | 查 果 限 內 | 詢 結 及 串 容 | 查 詢 機 關 (位) 文 號 |
|--------------------------------|---------------------------|--|---|---|-----------------------|--|
| 天然災害敏感 | 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或其他危險地區？ | 災害防救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註1) 嚴重崩塌地區：經濟部 (註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2. 是否位屬山坡地保育地？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3.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 (或兩側一定範圍內)？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詢之資料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註3) | | | |
| | 4.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水土保持法 |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5. 是否位屬河川區、洪氾區、洪水平原一級排水設施管制區域？ |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水單位 (註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生態敏感 |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景觀區？ | 國家公園法 | 內政部營建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
| |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註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文化景觀敏感 | 12.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3. 是否位屬遺址？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14.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國家公園法 | 內政部營建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資源生產敏感 | 15. 是否位屬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區？ | 飲用水管理條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 |
|--|------------------|--|--|--|
| <p>16. 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 (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p> | <p>區域計畫法</p> | <p>經濟部水利署 (註6)</p>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 |
| <p>17.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p> | <p>水利法</p> | <p>經濟部水利署</p>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 |
| <p>18. 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p> | <p>森林法、區域計畫法</p> |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直轄市、縣(市)政府</p>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 |
| <p>19.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p> | <p>溫泉法</p> |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 |

註 1：第 1 項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包括下列 17 縣市 159 鄉鎮市區，其餘鄉(鎮、市、區)非該項目所稱「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得免予查詢(最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查詢範圍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查詢)：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鶯歌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台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潭子區、霧峰區)、

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社頭鄉）、雲林縣（古坑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台南市（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鼓山區、旗山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來義鄉、枋山鄉、春日鄉、泰武鄉、高樹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台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台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

註 2：第 1 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目前大規模崩塌災害屬研究階段，短期內經濟部尚無相關資料可提供查詢。

註 3：第 3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樹林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金山區）、桃園縣（平鎮市、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竹東鎮、寶山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東區）、苗栗縣（獅潭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卓蘭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臺中市（沙鹿區、潭子區、龍井區、大肚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新社區、神岡區、石岡區、清水區、和平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霧峰區、北屯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鎮、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中寮鄉、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國姓鄉、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雲林縣（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臺南市（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新市區、永康區、左鎮區、仁德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新化區、東區）、高雄市（桃源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六龜區）、屏東縣（瑪家鄉、內埔鄉、萬巒鄉、來義鄉、新埤鄉、車城鄉、恆春鎮、枋山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泰武鄉、春日鄉、長治鄉、枋寮鄉）、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卓溪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豐濱鄉）、臺東縣（關山鎮、鹿野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

註 4：第 5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臺灣離島地區免

查詢。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及新莊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5：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6：第 16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條件發展地區

| 分類 | 查詢項目 |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 建議 洽詢 機關 | 查詢 限制 內容 | 查詢 結果 及 查詢 機關 (單 位) 及 文 號 |
|--------|---|--|-------------------------------------|---|--|
| 天然災害敏感 | 1.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地下水管制辦法 嚴重地層下陷地 區劃設作業規範 | 經濟部水利署 (註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 水利法、海堤管理 辦法 |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署所屬 各河川局(註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生態敏感 | 3. 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 區域計畫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文化 | 4.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直轄市、縣 (市)政府民 政、文化或都市 計畫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資源生產敏感 | 5.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自來水法 | 經濟部、臺灣自 來水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6.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漁業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農業 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7.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 區域計畫法施行 細則、農業主管機 關同意農業用 地變更使用審 查要點 | 直轄市、縣 (市)政府地政 或農業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礦業法 | 經濟部礦務局 (註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 | | | |
|----|--|------------------------------------|--|---|--|
| 其他 | 15.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 禁建限建地區？ | 公路法、公路兩側 私有建築物與 廣告物禁建限 辦法 | 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管 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6.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 系統兩側禁建限建 地區？ | 大眾捷運法、大眾 捷運系統兩側禁 建限建辦法 | 直轄市、縣 (市)政府建管 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7.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 兩側限建地區？ | 獎勵民間參與交 通建設毗鄰地 區 禁限建辦法 | 交通部高速鐵路 工程局或直轄 市、縣政府建管 單位(註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8. 是否位屬海岸管帶 區、山地管制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帶 區之禁建、限建地 區？ | 國家安全法 | 國防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 | 19.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 地帶？ | 要塞堡壘地帶法 | 國防部(註8)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 內容： | |

註 1：第 1 項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2：查詢項目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查詢範圍：新北市五股區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海堤區域：南投縣免查詢。

註 3：查詢項目第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第 10 項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士林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嘉義市（北湖里）、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查詢項目第 12 項：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三民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

卓溪鄉、富里鄉。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6：查詢項目第 1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8：查詢項目第 19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9：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註 10：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位屬條件發展地區者，應於興辦事業計畫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徵詢各該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交通疏導計畫 一、基地面積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二、基地配置圖、基地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三、基地鄰近之道路配置圖及現況照片。四、基地聯絡道路之路寬、車道配置與路邊是否禁止停車。五、舉辦大型活動或營運尖峰之衍生需求及其因應措施。六、基地鄰近之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情形

七、基地附設之停車場位置與停車數量，或鄰近基地之停車場位置停車數量。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一、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經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 二、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 三、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等說明。
- 四、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 五、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 六、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 七、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 八、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以上各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 1/1,200 比例尺之位置、灌排水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 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協助本縣宗教團體位於非都市土地內已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依本注意事項輔導合法化之用地，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所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 三、符合下列規定之宗教團體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 (一) 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者。
 - (二) 違規使用之土地非位於禁建、限建區域。
 - (三) 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相符。
- 四、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應具下列文件：
 - (一) 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土地使用清冊（如附表二）。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四)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 (五)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地形圖（並應於圖上標示申請地點及註明村里）。
 - (六)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七)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或法人登記證書（新建或未辦登記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 (八) 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及未辦登記之寺廟、教堂不須檢附）。
 - (九) 違規行為時間點之證明文件（含由相關單位提供證明，或稅籍資料、水電證明、衛星航照圖、設籍證明、該寺廟相關沿革資料、專

業鑑定單位之認定。)。

(十) 依法處罰之罰款繳納書件影本。五、宗教團體得於本注意事項訂定後提出申請列入專案輔導。六、宗教團體申請變更編定之用地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

其有涉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專案輔導合法化，應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於初審後，轉報本府辦理，先進行書面審查，並會同有關單位實地勘查，完成會勘、審查，將結果通知申請之宗教團體。

八、申請之宗教團體接獲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之通知後，應於一年內依照「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九、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宗教團體，應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起五年內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屆期未完成者，原核准列入專案輔導合法化失其效力。

附表一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申請書

為 _____ 之需，依「苗栗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面積共
平方公尺，申請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請核辦。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 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專案輔導合法化土地使用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原使用分區面積及編定類別 | | | | | | | | |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及編定類別與用途 | | | | |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 備註 |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 |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面積 | | | | | | | |
| | | |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用途 | 使用分區 | 編定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宗教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組織章程作業

一、法令依據：

- (一)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 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函。

二、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 組織章程訂定：

- 1、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2、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3、苗栗縣○○鎮○○寺廟組織章程 4 份。

(二) 組織章程修改：

- 1、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2、苗栗縣○○鎮○○寺廟○○年第○次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3、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 4 份。
- 4、原組織章程 4 份。
- 5、修正後組織章程 4 份。

三、其他：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宗教派別。
- (四) 組織區域。
- (五) 寺廟地址 (如係寺廟財團法人應加註主、分事務所所地址。)
- (六) 興辦事業。
- (七) 信徒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無信徒者免記載。
- (八) 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九) 組織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解任方式及任期。
- (十) 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措施。
- (十一) 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 (十二) 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 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參考範例 (僅供參考) :

苗栗縣○○鎮○○寺組織章程 (住持制) -- (適用佛教)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寺定名為○○○寺 (以下簡稱本寺)

第 2 條 本寺以弘揚佛法，導正人心，淨化社會，興辦慈善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 3 條 本寺設於苗栗縣○○鎮○○路街○○段○○巷弄○○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 4 條 本寺之任務如下：一、舉辦弘法佈教事項。二、舉辦佛教文化及教育事項。三、舉辦濟貧、救災及協助地方建設等慈善公益事項。四、舉辦法會活動等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 5 條 本寺依法組織執事會。

第 6 條 本寺廟執事會職權如下：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二、議決財物之處分、變更及增置、營建事項。三、議決執事之加入及除名。四、同意住持之任免。

五、審議各項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決算與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第 7 條 凡在本寺皈依或出家，對本寺有特殊貢獻，由住持認定，提交執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得為本寺執事會成員。

第 8 條 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本寺置住持 1 人，以管理本寺一切寺務，對外代表本寺。

第 9 條 本寺住持之繼承，依本寺之慣例處理之。本寺住持繼承之慣例是○○○○ (依各寺慣例填寫) ，並經執事會 3 分之 2 以上成員出席，

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任之，如現任住持未推舉繼承人選，則由執事會依規定推舉選任之。如無法依慣例產生住持時，應由所屬教會依規定輔導選任之。

第 10 條 本寺住持職責如下：一、執行本寺弘法、法會等活動，召開各種會議及執行各種議案。二、管理本寺一切財務。

三、管理本寺所有人事。

四、推行本寺應興革事項。

第 11 條 本寺住持，須指派四大執事，分別執掌重要寺務，並酌情分派其他執事，共同持行寺務。

四大執事之職責如下：一、監院：又名當家，承住持之命，負一寺之全責。除經常處理一

切寺務外，並監督各寮堂口，日常職務。二、副寺：負責主辦會計、出納：如銀錢出入與保管、賬目清理等

職務。三、知客：負責維顧大眾，招待賓客，辦理外交，執行清規等職務。四、維那：負責領眾修行：如在禪堂，調理大眾起居行坐，以及上

殿、過堂、唱念等職務。

第 12 條 本寺執事會成員有左列情形者，經住持檢具資料經執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取消其資格。

一、死亡或行方不明者。二、棄職自行離開本寺或違反寺規被逐出者。三、連續 2 次未參加執事會議或未履行住眾義務者。四、行為違反教規損害本寺及佛教名譽者。五、違背國家法令或有罪判決確定者。

第 13 條 本寺住持有上列情形，得經執事會決議改選之。前項改選案之投票，應有全體執事 3 分之 2 以上出席，以出席 3 分之 2 以上贊成票通過改選案。住持因病或重大事故致不能主持寺務，又未推選新任住持時同。

第 14 條 本寺住持，在任職住持期間內所購置本寺之不動產，應以本寺名義辦理登記為本寺所有。

第四章 會議

第 15 條 本寺得如期召開下列各種會議：一、執事會議：每年召開 1 次。二、四大執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

本寺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但討論章程或財物處分及變更案時，則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 3 分之 2 以上之決議，始為有效。上列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之，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未能出席者，由監院為召集之，並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章 經費來源及會計

第 16 條 本寺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油香收入。二、信眾樂捐。三、其他收入。

第 17 條 本寺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經執事會議審議並公告後，送主管機關。

第 18 條 本寺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以本寺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保管之，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並應用於弘揚教義及興辦慈善公益事業。

第 19 條 本寺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寺係永久存立性質，如因故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為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所屬教會所有。

第 21 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章程提經執事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考範例 (僅供參考) :

苗栗縣○○鎮○○寺廟組織章程參考範例 (管理人制)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本寺廟定名為○○○寺廟 (以下簡稱本寺廟)

第 2 條 本寺廟以維護中華文化、增進社會福利、弘揚教義、易俗救世、闡揚倫理道德為主旨。

第 3 條 本寺廟設於苗栗縣○○鎮○○路街○○段○○巷弄○○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 4 條 本寺廟廟務如左：一、關於舉辦本寺廟奉祀諸神佛典事宜。二、關於謀求信徒親睦及互助事項。三、關於宣揚教義並舉辦濟貧、救災、養老、恤孤、修橋造路等慈善事業事項。
四、本章程第 2 條所揭宗旨、職責及有關事項。

第三章 信 徒

第 5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依政府有關信徒資格認定法令規定外，對本廟具有特殊貢獻或表現優異者，經管理人提請信徒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得為本寺廟信徒。

第 6 條 本寺廟信徒應遵守本章程及本寺廟各項會議議決之義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管理人提經信徒大會通過註銷其信徒資格及其在本寺廟所擔任之一切職務。一、違背本章程，損害本寺廟利益及聲譽或違反道教規律行為者。二、連續無故連續 2 年以上未來本寺廟參與廟務，對本寺廟久無人
力財力之貢獻者。三、違背本寺廟內規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死亡或以書面表示放棄本寺廟信徒資格或行方不明，經公告無音訊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7 條 本寺廟新加入信徒經信徒大會通過認可為信徒，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取得信徒身分，自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 8 條 本寺廟信徒大會職權如下：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二、議決財物之處分、變更及增置、營建事項。三、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四、選舉及罷免管理人。
五、審議各項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決算與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 第 9 條 本寺廟置管理人 1 人，綜理本廟事務，對外代表本寺廟，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10 條 管理人職權如左：一、召開信徒大會。二、執行信徒大會決議事項。三、寺廟財產或基金之管理事項。四、擬訂寺廟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制歲出入預算決算。五、執行寺廟應興革事項。
- 第 11 條 本寺廟應置總幹事 1 人，由管理人就本寺廟信徒中，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總幹事承管理人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
- 第 12 條 本寺廟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事務組，各組置組長 1 人，組員若干人，承管理人及總幹事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 第 13 條 管理人有違法失職或因故致不能繼續視事，得經信徒大會決議改選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信徒大會 3 分之 2 以上出席，以出席 4 分之 3 以上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五章 會議

- 第 14 條 本寺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 1 次，必要時得由管理人或經信徒 5 分之 1 以上之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大會，均由管理人召集主持之。管理 3 個月內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第 15 條 本寺廟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但討論章程或財物處分及變更案時，則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之決議，始為有效。

第六章 經費來源及會計

第 16 條 本寺廟經費來源：一、油香及道場法會代辦收入。二、樂捐及募化收入。三、財產收益。四、存款孳息收入。五、其他代辦事項收入。

第 17 條 本寺廟財務及會計，悉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建立制度。財物應詳列帳目管理並列入移交。

第 18 條 本寺廟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經信徒會議審議並公告後，送主管機關。

第 19 條 本寺廟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0 條 本寺廟為永久性，其不動產及重要法物應以寺廟名義辦理登記為寺廟所有，財產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倘因故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營企業，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指定之團體及所屬教會所有。

第 21 條 本寺廟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以本寺廟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保管之，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並應用於弘揚教義及興辦慈善公益事業。

第七章 附 則

第 22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提請信徒大會審議，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範例(僅供參考)：

苗栗縣○○鎮○○寺廟組織章程範例(管理委員會制)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寺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第2條 本寺廟恭奉○○為主神，以弘揚○教教義、樹立民間正信、革除不良習俗、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並興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建設等事務為宗旨，由信徒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有關事務。

第3條 本寺廟設於苗栗縣○○鎮○○路街○○段○○巷○○弄○○號

第二章 任務

第4條 本寺廟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下列項目：一、舉辦本寺廟奉祀諸神佛典事宜。二、謀求信徒親睦及互助事項。三、宣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而舉辦濟貧、救災、養老、恤孤等慈善事業事項。
四、本章程第2條所揭宗旨、職責及有關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5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除依政府有關信徒資格認定法令規定外，對本廟具有特殊貢獻或表現優異者，經主任委員提請信徒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得為本寺廟信徒。

第6條 本寺廟管理委員組織管理委員會並互選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人，主任委員綜理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7條 本寺廟監察委員互選常務監察委員1人，監察本會日常會務及財務。

第8條 本寺廟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義務職，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

第9條 本寺廟信徒大會職權如下：

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二、議決財物之處分、變更等事項。

三、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
四、選舉及罷免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五、審議各項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決算與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第 10 條 本寺廟管理委員會職權如下：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與各項會議決議及興革事項。二、本寺廟財物增置、營建及處分、變更事項審議。三、審查信徒加入或除名。四、擬訂各項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決算與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五、擬訂及修訂本章程。

第 11 條 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事項。
三、綜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 12 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一、監察管理委員會執行信徒大會之決議事項。二、察查管理委員會處理日常會務事項。三、稽查管理委員會日常財務收支事項。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 13 條 本寺廟設總幹事 1 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之，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經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議之決議案。

第 14 條 本寺廟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但討論章程或財物處分及變更案時，則必須有應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 4 分之 3 以上之決議，始為有效。

第四章 會議

第 15 條 信徒大會及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之並擔任主席。

第 16 條 信徒大會，每年召開 1 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信徒 5 分之 1 以上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信徒大會，主任委員 3 個月內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管理委員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

信徒 5 分之 1 以上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信徒大會，主任委員 3 個月內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第 17 條 監察委員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由常務監察委員召開之並擔任主席。

第 18 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並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章 經費來源及會計

第 19 條 本寺經費來源：

- 一、油香收入。
- 二、信眾樂捐。
- 三、其他收入。

第 20 條 本寺廟新年度之預算應於前年度 12 月中編制草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執行，年度結算報告，應於翌年度 3 月前提經信徒大會審議並公告後，送主管機關。

第 21 條 本寺廟年度決算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應率先興辦慈善救濟工作並設立專戶儲存。

第 22 條 本寺廟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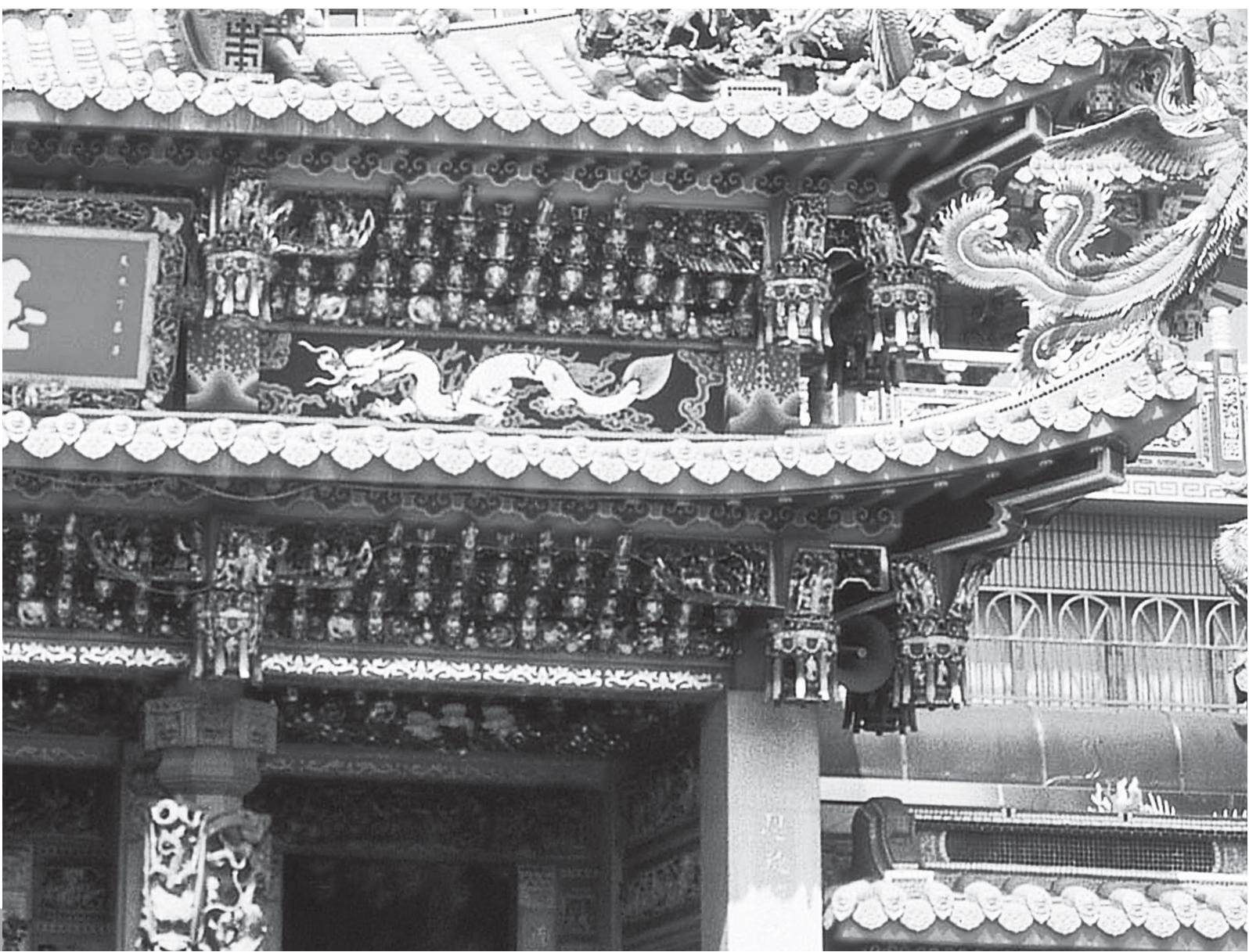
第 23 條 本寺廟為永久性，其不動產及重要法物應以寺廟名義辦理登記為寺廟所有，財產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倘因故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營企業，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指定之團體及所屬教會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寺廟法令



參、寺廟法令

一、民法(摘錄第1、2、25-44、59-65條)

-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法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第
- 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任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45 條至 58 條 略)。
-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下：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財產之總額。五、受許可之年、月、日。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二、監督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本條停止適用）
-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寺廟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 25 年 1 月 4 日內政部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第一條 凡為僧道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募建或私家獨建之壇、廟、寺、院、庵、觀，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二種，總登記每十年舉行一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一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
- 第三條 寺廟之登記，由住持聲請之，無住持者，由管理人聲請之。
- 第四條 寺廟登記，包括下列三項：
一、人口登記。
二、財產登記。
三、法物登記。
- 第五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但其他住在人等，應附帶聲報。前項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六條 寺廟財產登記，包括寺廟本身及附屬或享有之一切不動產動產而言。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應行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七條 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為各該主管官署。
- 第八條 經辦寺廟登記機關，應置下列各表證執照：
一、寺廟概況登記表。二、寺廟人口登記表。三、寺廟財產登記表。四、寺廟法物登記表。
五、寺廟登記證。六、寺廟變動登記表。七、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上列各表證執照長寬尺度，應依照內政部所頒式樣，由經辦機關印製之。
- 第九條 經辦機關於總登記時，須先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本規

則第八條一至四表各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將每表各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登記證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

登記證得酌收費用，每證不得超過一元。總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經辦機關，應將所留三份登記表分訂成冊，以一份存查，餘二份送該管省市府存轉。

第十條 經辦機關應於登記後，每滿一年，通告當地寺廟，限期領取，填送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經派員調查所填確與事實相符，即抽留三份，以一份連同變動登記執照，發給該寺廟，如有不符，應責令更正後發給之，其存轉手續與前條同。變動登記執照，得酌收費用，但每執照不得超過一角，無變動之寺廟，須向該管經辦機關聲明，其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

第十二條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天主耶回及喇嘛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

一、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特訂定本須知。二、符合下列要件之寺廟，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

- (一)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取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並於建造完成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
- (二) 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
- (三)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三、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寺廟登記表六份。
- (四) 房屋使用執照、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 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
- (六) 寺廟建物外觀照片。
- (七)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私建寺廟免附。

四、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一）之寺廟圖記。

五、寺廟負責人檢附第三點所列表件及寺廟圖記，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寺廟登記申請，經初審並會同寺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准予登記，並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

六、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私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私人所有。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七、募建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

及建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並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

(簿) 謄本各一份，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寺廟負責人逾期未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

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八、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移轉為寺廟所有後九十日內，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

九、下列之人為信徒：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二) 出家並設立戶籍並居住於寺廟一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文件者。

(三) 依寺廟章程規定為信徒者。

(四)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五)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十、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信徒之信徒名冊，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十一、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九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信徒之信徒名冊，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後檢附含信徒名冊之公告文，函請鄉(鎮、市、區)公所，並轉請該寺廟，於文到三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三十日：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十二、利害關係人認第十一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得於公告期間

內，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異議，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異議內容，並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

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予駁回，異議人不服者，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三、第十一點所定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寺廟負

責人應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具文報請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應即備查該信徒名冊，並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十四、寺廟負責人造具執事名冊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

鄉（鎮、市、區）公所備查。十五、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

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十六、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宗教派別。
- （四）組織區域。
- （五）主、分事務所所地址。
- （六）興辦事業。
- （七）信徒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無信徒者免記載。
- （八）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九）組織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解任方式及任期。
- （十）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措施。
- （十一）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組織代表。

十八、第一屆組織代表選舉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一）第一屆組織代表選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二) 第一屆組織代表之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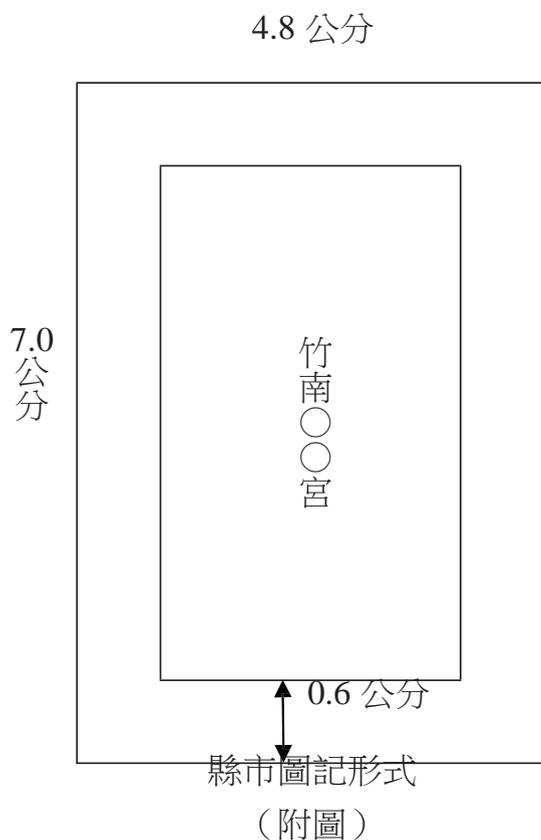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附件一：寺廟圖記規格

一、直轄市圖記：闊 × 長 × 邊寬 = 5.2 公分 × 7.6 公分 × 0.8 公分。

二、縣（市）圖記：闊 × 長 × 邊寬 = 4.8 公分 × 7.0 公分 × 0.6 公分。



五、會議規範

中華民國 43 年 5 月 19 日內民字第 50440 號公布試行
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民字第 17862 號公布施行

壹、開 會

- 第一條 (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 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下列會議均適用之：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
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付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條 (會議之召集)
會議之召集，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一、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
籌備人召集之。二、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其負責人(如主席、
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三、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
員會，或各種企業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 第四條 (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
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三、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五條 （不足額問題）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前項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談話會）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七條 （開會後缺額問題）於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八條 （會議程序）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其項目如下：一、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布開會者，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二）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已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三）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 (二)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三)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四) 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項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 (五) 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三、討論事項：

- (一) 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 (三) 臨時動議。四、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 五、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從略。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秘密會議中宣讀之。

第九條 (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第十條 (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第十一條 (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下：一、會議名稱及會次
二、會議時間。三、會議地點。四、出席人姓名及人數。五、列席人姓名。

- 六、請假人姓名。
- 七、主席姓名。
- 八、紀錄姓名。
- 九、報告事項。
- 十、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 十一、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紀錄人員）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第十三條 （紀錄人員之發言權及表決權）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處分之決議會）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 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二次以上者。
 - 二、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 三、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
-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下列各款為限。一、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二、停止出席權一次。三、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席

第十五條 （主席之產生）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十六條 （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七條 （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下：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四、接述動議。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七、答覆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八條 （主席之發言）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主席之表決權）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數額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第二十條 （出席人之權利義務）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議場秩序）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第二十二條（列席人）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代表人）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 言

第二十四條（請求發言地位）出席人發言，須先以下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二、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下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申訴動議。

第二十五條（聲明發言性質）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二十六條（發言先後之指定）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二十七條（發言禮貌）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二十八條（發言次數及時間）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二十九條（書面發言）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議

第三十條（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下：

一、主動議

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一）一般主動議：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二）特別主動議：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1. 復議動議。
2. 取銷動議。
3. 抽出動議。
4. 預定議程動議。

二、附屬動議：

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下：

- (一)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討論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三、偶發動議：

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下：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 (五) 分開動議。
- (六) 申訴動議。
- (七) 變更議程動議。
- (八)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九) 討論方式動議。
- (十) 表決方式動議。

第三十一條 (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下列之規定。

一、主動議：

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再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予接述。

二、附屬動議：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討論或表決。

三、偶發動議：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收回動議。

第三十三條（動議之程序）動議之程序如

下：一、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二、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三、動議者發動議而坐。四、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五、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三十四條（提案）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須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三十五條（不得動議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 一、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 二、表決或選舉時。

第三十六條（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

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下：一、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擱置動議。
- 三、停止討論動議。
- 四、延期討論動議。
- 五、付委動議。
- 六、修正動議。
- 七、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三十七條（散會動議）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三十八條（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三十九條（停止討論動議）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決。

第四十條（延期討論動議）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無期延期動議）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四十二條（動議之收回）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四十三條（提案之撤回）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動議之分開）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 論

第四十五條（動議之討論）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四十六條（討論之程序）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之必要，得由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多數之通過，否決之。

第四十七條（讀會）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

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紀錄為之。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會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出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八條（不經討論之事項）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散會動議。
- 五、休息動議。
- 六、擱置動議。
- 七、抽出動議。
- 八、停止討論動議。
- 九、收回動議。
- 十、分開動議。
- 十一、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二、討論方式動議。
- 十三、表決方式動議。

136

柒、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五十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修正之方法：

- （一）加入字句。
- （二）刪除字句。
- （三）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
（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

- 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 二、修正之範圍：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分字句，或不限於一部分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 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分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 四、同級修正案之提出：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 五、先事聲明：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先事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前項經先事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 六、修正案之討論：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 七、修正案之處理：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下列順序：
 - （一）第二修正案。
 - （二）第一修正案。
 - （三）本題。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為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 八、替代案：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例如：「設立幼稚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 九、替代案之提出：替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 十、替代案之處理：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五十一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行：

- 一、修正案之提出：對於本題之一部分數部分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較繁複之修正案，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 二、委員會之處理：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複雜繁多時，得由大會決議交特設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 三、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 四、本題之表決：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 五、分部表決：修正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分，納入原案，提付表決。修正案之各部分，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 六、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五十二條 (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成為原動議之一部分，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五十三條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五十四條 (不得修正之事項)

下列各款不得修正：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申訴動議。
- 五、散會動議。
- 六、休息動議。
- 七、擱置動議。
- 八、抽出動議。
- 九、停止討論動議。
- 十、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收回動議。
- 十二、復議動議。
- 十三、取銷動議。
- 十四、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五、討論方式動議。
- 十六、表決方式動議。

第五十五條 (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 五、投票表決。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五十六條 (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 一、通過：
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 二、無異議認可：

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五十七條（兩面俱呈）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五十九條（表決之特定額數）下列各款，須分別到達其特定額數，方為可決：一、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一）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二）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二、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一）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二）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三）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四）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五）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六）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六十條（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下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一、宣讀會議程序。二、宣讀前次會議紀錄。三、依照預定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四、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議案之付委）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者，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委員會之種類）委員

會之種類如下：一、

常設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二、特設委員會：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三、全體委員會：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竣，即行結束。

四、綜合委員會：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第六十四條（委員之產生）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第六十五條（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之。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

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第六十六條（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第六十七條（邀請列席人員）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十八條（付委案件之處理）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對委員會之指示）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第七十條（名稱不得修正）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第七十一條（不得修改原件）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紀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第七十二條（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第七十三條（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發言。

第七十四條（報告之解釋）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第七十五條（重行付委）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七十六條（不得對外公布報告）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布其報告。

第七十七條（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七十八條（提請復議之理由）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七十九條（提請復議之條件）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三、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問，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議事日程。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復議動議之討論）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八十一條（不得再為復議）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十二條（不得復議之事項）下列各款不得復議：一、權宜問題。二、秩序問題。三、會議詢問。四、散會動議之表決。五、休息動議之表決。六、擱置動議之表決。七、抽出動議之表決。八、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 九、分開動議之表決。
- 十、收回動議之表決。
- 一、復議動議之表決。
- 十二、取銷動議之表決。
- 十三、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四、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五、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十六、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 十七、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八十三條（重提）下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一、權宜問題。二、散會動議。三、休息動議。四、擱置動議。五、抽出動議。六、停止討論動議。七、延期討論動議。八、付委動議。九、收回動議。十、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第八十四條（權宜問題）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第八十五條（秩序問題）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第八十六條（處理順序）

權宜問題之處理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第八十七條（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需有附議，始得成立。

第八十八條（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第八十九條（選舉之方式） 選舉之方式，分為下列兩種：一、舉手選舉。二、投票選舉。

第九十條（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第九十一條（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布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二、辦理候選人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三、推定辦理選舉人員。四、選舉。五、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九十二條（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員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第九十三條（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下：一、由會眾簽署提名。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二、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三、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第九十四條（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之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第九十五條（選舉之當選）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之選舉）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行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表示反對。

第九十七條（開票及宣布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他

第九十八條（另訂議事規則）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第九十九條（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一〇〇條（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起施行

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
令修正發布第 3、8、49、50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 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 第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

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八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九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十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消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 第十八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场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 第三十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 第三十二條 （刪除）
-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 第三十四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三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三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 第三十七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第三十八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 第三十九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 第四十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匭加封，並

報請主管機關核辦。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四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四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

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答辯書之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 第五十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 第五十一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 第五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 第五十三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

本款規定之限制。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及董監事間無財務上不正常關係。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

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

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四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第五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函發布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

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五、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九、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38186 號
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使用前條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辦理贈與手續：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國民固有信仰者。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者。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 etc 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地籍謄本及權利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設置沿革。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四、神像或法器 etc 物之名稱及數量。五、現在使用及活動情況。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第一項申請書之書表格式及權利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定之。

第五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依前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未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輔導其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函告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贈與。
- 二、申請接受贈與之寺廟、教堂，已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該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依法變更登記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受理申請贈與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申請贈與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應受下列各款之限制，並由宗教團體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一、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三、不得設定典權或抵押權等擔保物權。前項限制事項，應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於不動產物權處分之限制並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第八條 贈與之國有財產，應依照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84）台財字第 40381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對符合下列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者。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

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但依規定免辦申報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前項第六款前段所定財團法人，其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對之捐贈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中者，該款之所得，係以其設立當年度之所得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33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為某種使用分區，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

第 12 條

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同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一、申請開發許可。

二、山坡地範圍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海埔地開發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二款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之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得由申請人先行申請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異動登記。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檢具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前項使用地變更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第 17 條 第十五條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 - 一。
- 第 18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 第 19 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二項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變更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第一項變更開發計畫，涉及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應視同新開發計畫申請審議許可。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如變更原核准計畫，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其面積規模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範圍。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之審查項目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第一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時，應切結及提供公共設施興建保證金，並應依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 24 條（本條刪除）

第 25 條（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第四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二、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或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已檢附建築使用執照者。

三、符合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者。四、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五、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開發建築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 第 29 條 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興辦事業計畫變更，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除毋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外，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變更規定程序辦理。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申請人依第三項或第四項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或依前項規定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 第 31 條 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二、增闢必要之通路。
 - 三、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者。
 - 四、擴大企業營運總部。

前項第三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前項或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

-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第 35 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

- 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前項各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九日至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前業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一、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 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縣(市)範圍內自有土地為限，並於公告徵收後三年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徵收土地面積與被徵收土地拆除合法住宅使用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第 38-1 條 為九二一震災地區住宅重建，經縣(市)政府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公告位於車籠埔斷層線二側各十五公尺建築管制範圍內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於震災前已有合法建築物，經全倒或已自動拆除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並將原有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一併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一、已接受政府其他安置計畫者。二、自有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

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三、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他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應以同一鄉（鎮、市）內於九二一震災前之自有土地為限，並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二年內，向縣政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變更編定面積以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原建築物面積與建築基地面積相同者，其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得加計其依建蔽率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面積。

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後，致其毗鄰土地有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申請變更編定。

第 39 條 政府因興辦重大交通建設之需要，所徵收非都市土地工程用地範圍內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拆除合法房屋重建案辦理住宅重建，且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土地，其重建之面積及高度不得超過原拆除建築物之面積及高度。

前項建築房屋之基地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者。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內土地者。
-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第 42 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
-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其保育綠地設置原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 第 44-1 條 特定農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所需土地，經交通部審查符合行政院核定觀光旅館業總量管制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依前項所提之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基地臨接道路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縣（市

) 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

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

第 46 條

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其非為開發建築者，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應另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其為開發建築者，應另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第一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刪除)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57 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

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摘要）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72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定變更編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 四、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一）；「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二）；「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得要求申請人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先就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如申請人未檢附者，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各主管機關（單位）查明，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由主辦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及附錄三之一。
-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

七、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者，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或依第十點但書規定辦理。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二）興建學校。

（三）設置幼稚園。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十）住宿、餐飲、自產農（乳）產品加工廠、農產品及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 動物收容處所。
- (十二) 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 土資場及土方銀行等相關設施。
- (十四)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 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 電信機房相關設施。
- (十九)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 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 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 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 企業營運總部(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前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十、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其為開發建築者，應依本規則第四十八

條規定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且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者，得以主管建築機關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文件替代之。

十一、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應即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手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各款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

十二、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其變更土地面積，以使用執照所載建築物基層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為準。

前項使用執照已區分用途者，以其住宅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為準。

十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審議小組辦理。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廢止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十五、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於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必需完成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十六、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者，應檢附已繳納完竣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附錄一

(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 主辦單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
|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工務局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 | 建設局、農業局 |
| 林業用地 | × | 農業局 | × | 建設局、農業局 |
| 養殖用地 | × | 農業局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農業局 建設局 (工務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 × | 農業局 建設局 (工務局)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農業局、建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
| 水利用地 | 農業局 建設局 (工務局) | 建設局(工務局) | 建設局(工務局) | 建設局(工務局) |
| 遊憩用地 | ×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 古蹟保存用地 | 農業局 文化局 (民政局) | 文化局(民政局) | 文化局(民政局) | 建設局 文化局 (民政局) |
| 生態保護用地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 | 建設局、農業局 |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 | 建設局、農業局 |
| 墳墓用地 | × | 民政局(社會局)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農業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農業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工務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建設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森林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風景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務局、農業局 | 工務局、農業局 | 工務局、建設局 (旅遊局)(觀光局) | × | × |
| × | × | × | × | × |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建設局 (旅遊局)(觀光局) |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 農業局 |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建設局 (旅遊局)(觀光局) | × | 農業局 |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建設局 (旅遊局)(觀光局) | × | 農業局 |
| × | × | × | × | 農業局(建設局) |
| 農業局、建設局 (工務局) | 農業局、建設局 (工務局) | 建設局(工務局) (旅遊局)(觀光局) | × | 建設局(工務局) |
| × | × | × | × | 建設局(工務局) |
|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農業局 |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農業局 |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 (觀光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交通局) |
| 農業局、建設局 (工務局) |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 建設局(工務局) (旅遊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 建設局 (工務局) |
| 農業局、建設局 (觀光局)(旅遊局)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農業局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 文化局(民政局) 農業局 | 文化局(民政局) 農業局 | 文化局(民政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建設局(工務局) 文化局(民政局) | 文化局(民政局) |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 |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農業局 | 農業局 |
| 農業局 | 農業局 | 農業局、建設局 (旅遊局)(觀光局) |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 農業局 |
| × | 民政局(社會局) 農業局 | 民政局(社會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 | 民政局(社會局) |
| 農業局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農業局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 建設局(工務局) 及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

附註：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縣（市）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認定辦理。

附錄一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單位)

| 查 詢 項 目 | 查 詢 結 果 及 限 制 內 容 |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 主 管 機 關 (單 位) |
|--|--|--------------|-----------------------------|
| 1、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
| 2、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
|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或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
|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註1) |
|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水利單位(註2) |
| 6、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註3) |
| 7、是否位屬依礦業法第四條第九款取得礦業權登記之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礦務局 (註4) |
| 8、是否位屬依「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經濟部水利署 (註5) |
| 9、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 10、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同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
| 11、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
| 12、是否位屬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 13、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
| 14、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第四十三條劃定之遺址保存區及第五十六條劃定之文化景觀保存區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

| | | | |
|--|--|--|----------------------------------|
| <p>15、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縣（市）政府建管單位</p> |
| <p>16、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6）</p> |
| <p>17、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7）</p> |
| <p>18、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註10）</p> |
| <p>19、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縣（市）政府建管單位</p> |
| <p>20、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縣（市）政府建管單位</p> |
| <p>21、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p> |
| <p>22、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內政部營建署（註8）</p> |
| <p>23、是否位屬依溫泉法第六條劃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²⁴</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
| <p>24、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帶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²⁴</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
| <p>25、是否位屬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p>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限制內容</p> | | <p>國防部（註9）</p> |

註 1：查詢項目第 4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註 2：查詢項目第 5 項，需向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

部分（澎湖縣無中央管河川，此部分免查）及向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屬縣管河川部分。

註 3：查詢項目第 6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鹽水鎮、學甲鎮、北門鄉）、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4：查詢項目第 7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臺南縣（新營市、後壁鄉、鹽水鎮、官田鄉、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高雄縣（桃源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查詢項目第 8 項：申請土地位於新竹市及雲林縣者，免予查詢。註 6：查詢項目第 16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竹縣（竹北市）、臺中縣（梧棲鎮）、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縣（永康市、七股鄉）、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中正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7：查詢項目第 17 項：下列鄉鎮市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 60 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縣：石岡鄉、新社鄉、和平鄉。
- (7) 彰化縣：線西鄉、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芳苑鄉、溪湖鎮、埔心鄉、員林鎮、二林鎮、埤頭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溪州鄉、竹塘鄉、

大城鄉、芬園鄉、花壇鄉。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9) 雲林縣：二崙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西螺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斗南鎮、虎尾鎮。

(10) 嘉義縣：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11) 臺南縣：柳營鄉、北門鄉、學甲鎮、下營鄉、六甲鄉、楠西鄉、玉井鄉、南化鄉、左鎮鄉、龍崎鄉、山上鄉、大內鄉、官田鄉、將軍鄉。

(12) 高雄縣：三民鄉、桃源鄉、甲仙鄉、六龜鄉、杉林鄉、茂林鄉、內門鄉、美濃鎮、田寮鄉、梓官鄉。

(13) 屏東縣：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4) 花蓮縣：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5) 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註 8：查詢項目第 2 2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宜蘭市、蘇澳鎮、南澳鄉）、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縣（北門鄉、學甲鎮）、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自然保護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9：查詢項目第 2 5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其餘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10：查詢項目第 1 8 項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屏東縣（恆春鎮），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十五、地籍清理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1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08349 號令發布定
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制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條例所稱登記機關，指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未設地政事務所者，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
- 一、清查地籍。
 - 二、公告下列事項：
 - （一）應清理之土地。
 - （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三、受理申報。
 - 四、受理申請登記。
 - 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
 - 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 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
- 前項第二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九十日；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為期一年。
- 第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清查轄區內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地籍；其清查之期間、範圍、分類、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 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 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
- 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

- 第 6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後，應即開始審查，經審查應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駁回：一、依法不應登記。二、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三、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駁回者，申請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駁回者，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 第 8 條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
- 第 9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經該管登記機關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調處時，準用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屆期未提起訴訟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 第 10 條 申請登記事項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
- 第 11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屆期無人申報或申請登記。二、經申報或申請登記而被駁回，且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

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第 16 條 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7 條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

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

第 18 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

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

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

第三章 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

第 19 條 神明會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一、申報書。

二、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三、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四、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五、其他有關文件。前項申報有二人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逾期協調不成者，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神明會土地在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該神明會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受理申報之主管機關應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主管機關會同審查。神明會依前條規定所為之申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

第 20 條

查無誤後，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期間為三個月，並將公告文副本及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權利關係人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得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其應檢附之文件有不全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報人於六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

第 22 條 神明會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申報，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將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予以驗印後發還申報人，並通知登記機關。

第 23 條 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後，有變動、漏列或誤列者，神明會之管理人、會員、信徒或利害關係人得檢具會員或信徒過半數同意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更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

申請，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機關，如無異議，更正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更正完成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異議涉及土地權利爭執時，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申報人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法成立法人者，申請神明會土地更名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二、依規約或經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申請神明會土地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申報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屆期未辦理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之清理

第 27 條 土地權利，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記：

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

二、耕權。

三、賃借權。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所有

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

- 第 29 條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抵押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塗銷之。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限制登記及土地權利不詳之清理

- 第 30 條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塗銷之。

前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因第一項塗銷登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31 條 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得經權利範圍錯誤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由共有人之一，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 第 32 條 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

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第 33 條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足資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第六章 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 第 34 條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經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依前項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於申報時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法人。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行蹤不明或住址資料記載不全之自然人；或為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更正之會社或組合，且無股東或組合員名冊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真正權利人主張權利時，該寺廟或宗教團體願負返還及法律責任後申報。

第一項登記名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行使同意權後，應報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三十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

- 第 3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

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

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

第 37 條

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得由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受理土地申購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
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限期繳納價款。

三、價款繳清後，應發給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向土地管理機關就其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範圍，申請贈與之；其申請贈與之資格、程序、應附文件、審查、受贈土地使用處分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贈與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土地，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 40 條 辦理地籍清理所需經費，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

編列預算支應。

第 41 條 已登記建築改良物權利之清理，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十六、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內政部（90）台內中民字第 9090550 號
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89 號
令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宗教團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宗教團體為各宗教之寺廟、教堂、教會、或其籌建委員會及宗教財團法人等團體。

三、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宗教慈善事業計畫申請書。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含第四點所定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七）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已備案之組織章程影本。

四、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定其設立宗旨及宗教慈善事業計畫具體規劃辦理下列宗教慈善事項：

（一）生活扶助事項。

(二) 急難救助事項。

(三) 災害救助事項。

(四) 醫療救助事項。

(五) 淨化社會人心事項。

(六) 其他濟世救人事項。五、宗教團體辦理第四點各款宗教慈善事項之事業計畫，應有明確具體工作內

容；其所擬具之宗教慈善事業計畫應詳述推展宗教慈善事項之明確具體措施及必要之宗教建築物內應有特定空間供作辦理宗教慈善事項使用。六、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興辦

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之一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七、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八、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原則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

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十七、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1.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83）台內民字第8384784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785906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62270 號函修正發布
全文 10 點；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93004 號令修正
發布第 5、8 點條文；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244433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為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如下：

（一）公益慈善事業：

1. 兒童福利：設置托兒所、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
2. 少年福利：設置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推動保護工作、獎助學金、職業訓練等事項。
3. 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職業訓練、親職教育、婦女保護及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
4. 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及育樂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
5. 身心障礙者福利：設置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建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6. 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7. 一般福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救助、急難災害救助、冬令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

（二）社會教化事業：

1. 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毒品、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等

事項。

2. 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出版優良刊物、電化弘法教育、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配合地方節慶，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3. 端正禮俗：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倡導婚喪喜慶節約、改善不良喪葬及其他習俗事業等事項。
4. 其他事項：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各宗教團體健全組織，並鼓勵按其財力或與其他宗教團體共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社會教化事業之推行。

五、宗教團體全年度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依下列標準由本部予以獎勵：

- (一) 捐資公益慈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二) 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聲譽卓著者。
- (三) 其他響應政府政策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著有績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前項各款事蹟請獎年度前十五年內，連續十次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者，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但曾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者，其次數應自該年度之次年起重行起算。

- 六、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且有據可稽者為限，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
- 七、本部每年得選定績優宗教團體舉行示範觀摩會，藉由相互學習觀摩，達到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目的。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遴選或推薦轄內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宗教團體，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請獎績優事蹟表(如附件)二份，函報本部核辦。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所函報獎勵者，事前詳為審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

內政部○○○年度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
及社會教化事業請獎績優事蹟表

| | | | | |
|-------------------|--------|--------|---|---|
| 縣 鄉 | 市 鎮 | 市 區 | 別 | |
| 宗教團體名稱 | | | | |
| 負責人 | | | | |
| 地址 | | | | |
| 電話 | | | | |
| 請獎類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慈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化 (請擇一勾選) |
| 具體事蹟 (請逐項詳述事蹟) | | | | |
| 捐資金額 | | | | (請獎類別為「社會教化」者免填) |
| 初審單位意見 | | | | |

註：1、請獎類別為「公益慈善」者，請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請獎類別為「社會教化」者，請填寫各項事蹟之時間、地點、場次、受益人次（數）等具體內容。

2、請於每年三月底前核實填報請獎宗教團體上一年度之績優事蹟，函報內政部核辦。

十九、寺廟解釋函令

(一) 寺廟用地

▲有關興建宗教建築設施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應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 條規定，設置保育綠地案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4 條規定：「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 30%……」又依 90 年 9 月 7 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 30 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綜上，於 90 年 9 月 7 日修正上開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前興建宗教建築設施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上開管制規則第 44 條規定，應設置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 30% 之保育綠地；現依修正後上開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該類用地應一律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並無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設置保育綠地之規定。

（內政部 91 年 9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4686 號）

▲寺廟等宗教團體申請更名登記之不動產，其土地所有權共有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無土地法第 34-1 條之適用 查「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2/3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法條第 1 項所稱『處分』，包括買賣、交換、共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及共有建物之拆除等法律上與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分為土地法第 34-1 條及本部訂頒之「土地法第 34-1 條執行要點」第 3 點所明定，是以，更名登記應無上開法條之適用。

（內政部地政司 93 年 10 月 11 日地司（7）字第 0930003062 號函）

▲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時，部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是否得據以辦理部分土地更名登記 按寺廟出資取得之土地，其係由多位所有權人分別持有（分別共有），倘部

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且其符合本部首揭函意旨者，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並於核准更名登記證明文件之權利範圍載明為持分，登記機關自依該證明文件為寺廟持分所有。爰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一貫道天泉宮，倘符合本部首揭函意旨，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內政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613 號函）

▲寺廟、教會（堂）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嗣後因所有權人於 84 年 9 月 1 日以後去世造成繼承者，亦應准以更名登記

一、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其意旨係就寺廟、教會（堂）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該團體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其於「買賣」登記時已課徵稅負，嗣後須將該不動產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時，採土地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登記方式，以解決其產生之稅負問題。

二、爰基於公平性及解決寺廟、教會（堂）產生稅負問題之考量，其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贈與方式登記且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本部 91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72377 號函，有關不動產之取得及變更登記時間皆在 84 年 9 月 1 日該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者，始得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規定部分，應予變更。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6691 號函）

▲有關宗教團體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辦理土地更名登記，其土地所有權人與宗教團體負責人同一人時，是否適用民法第 106 條按更名登記係於土地或建築物權利主體不變，僅權利主體之姓名或名稱變更時始得為之，如權利主體已有變動，則屬權利移轉行為，僅能以移轉登記方式處理（法務部 85 年 4 月 15 日法律決字第 08701 號函意旨參照）。次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法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06 條定有明文。又依通說之見解認為，有關代表

之規定，因民法未設規定，故類推適用有關代理之規定（法務部 84 年 10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249094 號函意旨參照）。上開關於禁止自己代理之規定，旨在防止自己與本人所為法律行為有利益衝突。本件依來函所述，係建築物所有人柯○○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將該建築物所有權申請更名登記為大覺禪寺所有（本人），惟該寺廟負責人為柯○○君（管理人）等情。準此，如確已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7 條更名登記規定之要件，似無民法第 106 條禁止自己代理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9666 號）

▲寺廟教堂（會）申請更名登記，除法令限制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變更使用分區

- 一、查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並未限定更名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復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0960014152 號書函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並未限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且土地所有權無論移轉予何人所有，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經檢討本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185 號函，針對都市計畫內「公園」及「工業區」用地尚不符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規定，應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始得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因未符法制，予以停止適用。
- 二、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其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者，除依現行相關法令限制寺廟教堂（會）等宗教團體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行變更使用分區後，再行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惟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應依法處理。

（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590622 號）

▲民間集（捐）資籌建寺廟辦理土地財產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查「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

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及「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已以籌備人之代表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0 條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5619 號）

▲更名登記未限定土地使用分區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始得辦理

- 一、查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並未限定更名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復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0960014152 號書函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並未限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且土地所有權無論移轉予何人所有，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經檢討本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185 號函，針對都市計畫內「公園」及「工業區」用地尚不符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規定，應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始得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因未符法制，予以停止適用。
- 二、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其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者，除依現行相關法令限制寺廟教堂（會）等宗教團體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行變更使用分區後，再行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惟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應依法處理。

（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590622 號）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97 年 7 月 1 日）本部相關寺廟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或登記為其他宗教團體名義，與該寺廟為同一權利主體，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函釋，停止適用 一、為處理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申請變更為寺廟名義案，

前經本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釋略以：「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神明』並非寺廟，不宜為該項財產權之主體，本案得比照本部 69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6642 號函之處理方式，由寺廟管理人列舉沿革及登記經過呈報主管機關刊登新聞公告（3 天）限期（1 個月）徵求異議，經無人異議後發給證明，持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登記……」。

二、另針對土地所有權名義登記為其他宗教團體名稱，申請與寺廟為同一主體案，經本部 80 年 2 月 25 日台（80）內民字第 900809 號函釋：「本案如經民政機關查明『○○祠』與『○○宮』2 者沿革、信徒一貫或相同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足以認定確係同一權利主體者，得准予比照本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規定辦理。」三、上開寺廟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或登記為其他宗教

團體名義，與該寺廟為同一權利主體，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函釋事項，因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由該已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申報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發給證明書；並於領得證明書後 30 日內，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第 36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2 條規定受理申報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 3 個月。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應即發給證明書，並通知登記機關。前項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及相關法規業已規範，故本部 70 年 6 月 18 日 70 台內民字第 24145 號函、80 年 2 月 25 日台（80）內民字第 900809 號函，及其他有關申辦同一主體函釋，自 97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

（內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7490 號）

（二）寺廟登記

▲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仍應登記

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仍應辦理登記。

（內政部 43 年內民字第 46790 號）

▲寺廟登記證遺失補發應登報聲明作廢

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時，仍應先刊登報紙聲明作廢。

（內政部 43 年內民字第 46790 號）

▲私人家庭設壇祀神不得視為寺廟 如非宗教建築物，以私人家庭設壇祀神，不得視為寺廟，可不必辦理寺廟登記。

（內政部 43 年 6 月 2 日內民字第 46790 號）

▲荒廢之寺廟如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依法辦理國有登記 交據司法行政部議復略稱：「關於寺廟及其財產之管理與監督，應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認定，除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及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外，寺廟財產因管理人死亡，經久無人繼管者，於此項荒廢之寺廟及其財產依照前揭條例第 4 條規定，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如為寺廟管理人死亡，尚未遴選住持因而管理人一時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即應由所屬教會遴選住持，如無教會，應由該管官署遴選，於未選定前暫代管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423 號、第 673 號、第 724 號、第 817 號解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應依民法繼承編第 2 章第 5 節所列各條之規定而為辦理，惟因該項土地無收益，往往無人出面召集親屬會議時，得由管轄被繼承人住所地之地方行政官署，以民法第 1129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召集之，如無親屬組成親屬會議以選定遺產管理人時，亦得由此項行政官署聲請法院指定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1107 號、第 2213 號解釋）」。復據內政部議復節稱：「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無人繼承者，應依民法第 1185 條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辦理國有土地登記，其第 1177 及 1178 條所定手續無人出面辦理時，應依民國 30 年司法院院字第 2213 號解釋之規定由縣（市）政府辦理。」

（行政院 46 年 7 月 10 日台內 3766 號令）

▲寺廟成立財團法人後應辦理變動登記

寺廟成立財團法人後，其名稱及組織有所變動，應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變動登記，如延不申請變動登記，自可依照同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47 年台內民字第 15424 號函）

▲寺廟登記證遺失補發及其效力疑義

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時，仍應先刊登報紙聲明作廢。

（內政部 43 年內民字第 46790 號）

關於寺廟登記證之效力問題，可依照台灣省政府原擬「第 2 次寺廟登記既係依照規定通令辦理，第 2 次寺廟總登記辦理完竣後第 1 次寺廟登記所發登記證似應一律無效」之意見辦理。

（內政部 54 年 4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68560 號代電）

▲寺廟須先完成寺廟登記後始得成立財團法人

寺廟已成立財團法人，因不合總登記之規定，未完成總登記者，其管理及變動，可照財團法人有關法令辦理，惟新設財團法人之寺廟，須完成寺廟登記始准設立。

（內政部 63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598481 號）

▲私建寺廟可廢堂解散並撤銷寺廟登記 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之處分。有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817 號解釋可據，可照上項解釋辦理。

（內政部 64 年 3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625319 號）

▲國民住宅不准辦理寺廟登記

以國民住宅 3 樓房屋供奉神像，具非宗教上建築物，應不准寺廟登記。

（內政部 65 年 4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676663 號）

▲1 樓為店舖 2 樓以上設為道場者不得辦理寺廟登記

市區內如 1 樓係店舖，2 樓以上設為弘法道場，核與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之規定不合，不准辦理寺廟登記。

（內政部 64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662800 號）

- ▲寺廟登記後有變動而未辦理變動登記之事項不得對抗第三人 寺廟辦理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動，而未辦理變動登記，如發生糾紛者，究應以登記表登記為準，抑以事實變動為準一案，本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65年4月16日台65年函民字第03043號函復以：查民法第31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以變更為準，惟未變更登記者，不得以此對抗第三人。寺廟不論其已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均應照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 （內政部65年5月5日台內民字第68198號）

▲寺廟教派別尊重寺廟之選擇

寺廟宗教派別之認定，應尊重寺廟之選擇。

（內政部65年12月18日台內民字第712843）

▲寺廟狹小不能容人進入者不得登記

土地公廟、百姓公廟大部分建築物狹小不能容人進入，雖具有不動產，如不符合監督寺廟條例第1條之規定者，仍不得辦理寺廟登記。

（內政部71年12月27日台內民字第130891號）

- ▲登記有案之寺廟得為權利主體私人名義之土地可移轉登記 按依法已為寺廟登記之登記，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築物登記之權利人，前經本部71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70191號函釋在案。是寺廟既已向縣市政府辦竣寺廟登記，並經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准予備查及由主管機關發給寺廟登記表在案，自可依前揭函釋辦理。

（內政部78年11月14日台內民字第750818號）

▲於社區活動中心上層興建寺廟疑義

查本部64年4月3日台內民字第622772號函釋關於台北市某寺廟擬將原有廟地改建6樓，1至5樓為商業或住宅用，寺廟設在第6層，礙難照准乙案，除係基於其改建方式顯與宗教上建築物之意旨不符外，亦考量寺廟與住宅或商業混合使用，有妨礙安寧及安全之虞，合先敘明。按鼓勵宗教團體結合社區活動，使寺廟成為社區生活中心，係宗教輔導工作目標之一，本案○○市○○宮擬將該宮土地捐贈與○○市公所興建活動中

心，再於該活動中心上層（即第 2 層）興建寺廟，有助於推動寺廟成為社區生活中心，亦無妨礙安寧及安全之虞，主管機關得依寺廟興建及登記相關規定辦理之。惟有關該寺廟土地及建物之產權登記，應妥慎處理，以杜產權爭議。

（內政部 86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8606171 號）

▲有關寺廟已為寺廟登記但未成立財團法人於權益受侵害時在刑法上是否具有準財團法人之地位疑義

貴宮函有關寺廟已為寺廟登記，但未成立財團法人，於權益受侵害時，在刑法上是否具有準財團法人之地位，提出告訴權疑義一案，經轉準法務部函復略以，查法人為被害人時，固應由其代表人提起告（自）訴。但未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尚屬於非法人團體，無所謂行為能力，自不得為告訴人，是該團體縱設有董事等代表或管理之人，亦不得由其以該團體之名義提起告（自）訴之事實（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頁 295，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4778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並已為寺廟登記，但未成立財團法人，為非法人團體，於權益受損時，仍不能以該團體名義提出刑事告訴。

（內政部 88 年 9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8807327 號）

▲寺廟供奉萬善諸君牌位（靈牌）如符合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得辦理寺廟登記

本部 76 年 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475486 號函示：「有關寺廟供奉萬善諸君牌位（靈牌），俗稱有應公廟者，不得辦理寺廟登記。」惟本於對民眾信仰民間宗教之自由與尊重，及宗教事務自治之原則，並考量眾人集資所購置之不動產不致落入私人名下，致生產權糾紛問題，凡供奉萬善諸君牌位（靈牌）俗稱有應公廟之寺廟申請寺廟登記者，只要其用地及建築物等符合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得辦理寺廟登記。

本部 76 年 1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475486 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89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8977295 號）

▲寺廟辦理登記時有關宗教建築物之認定原則 查「宗教上建築物係指具有宗教傳統建築型式之『型式』兩字得以刪除」本部 78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678820 號函示在案，復查「寺廟辦理登記，對

於『宗教上建築物』之認定，應由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依職權核辦，但可請所屬教會提供意見。」亦前經本部 74 年 4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307728 號函示在案，故宗教建築物之認定，請寺廟主管機關依上開 2 函示核辦，以解決寺廟登記之問題。

（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
「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地方自治團體接管荒廢寺廟土地問題

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4 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本案○○市○○祠既經認定為荒廢寺廟，即應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至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依司法院院字第 817 號解釋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等而言。地方自治團體為接管荒廢寺廟，得先就該事實刊登新聞公共徵求利害關係人異議，經無人異議後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管理人更名登記。另地方自治團體為維持並保全荒廢寺廟之存在，如繳納稅款及其他正當開支，得對該使用、收益並為必要與適當之處分及變更。其管理辦理請依本部 66 年 7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748342 號函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研訂之。若日後發生原有信徒要求發還該祠之情事，並經查證確實，則應依照本部 52 年 7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18239 號函規定「若其原信徒要求發還時，如經查證確實，當非荒廢之寺廟，應依照一般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71 年 4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77232 號）

▲應否加入所屬教會疑義 寺廟之辦理登記係依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及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之意旨，建請佛教寺院，一律應先加入佛教會後，始准辦理登記乙案，依法不合，未便接納。

（內政部 72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60720 號）

▲寺廟未依限辦理完成寺廟總登記之效力疑義

一、查寺廟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寺廟登記之舉辦，分總登記及變動登記 2 種，總登記每 10 年舉行 1 次，變動登記每年舉行 1 次，新成立之寺廟，應於成立時聲請登記，其登記手續與總登記同。」；第 11 條規定：「寺廟於通告後，逾期延不登記，及新成立之寺廟，不聲請登記者，應強制執行登記，如無特殊理由，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第 12 條規定：

「如呈報不實或有故意矇蔽情事，經發覺後除強制執行補行登記外，並得撤換其住持或管理人，其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並送法院究辦。」

二、爰據寺廟登記規則並無寺廟未依限辦理完成寺廟總登記者，其登記應予廢止或失其效力之規定。故寺廟未依限於 92 年辦理完成寺廟總登記，於其完成辦理寺廟總登記前，仍屬合法登記有案之寺廟。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04987 號）

（三）寺廟財稅（收支、會計、賦稅）

- ▲募建寺廟其收支款項及興辦事業應按期報告及公告 寺廟如不將收支款項及興辦公益事業於每半年終函報主管官署一案，查募建之寺廟，其收支款項及興辦事業，如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9條之規定按期報告及公告者，應令其補行公告，倘其報告不實，主管官署得檢查帳簿及有關憑證。寺廟若不依規定補行報告或拒絕檢查帳簿及有關憑證，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63 年 2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564823 號）

- ▲未辦登記或無固定管理人之福德神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據呈擬未辦寺廟登記或無固定管理人之福德神廟用地，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後，視同公共用地，適用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第 13 款規定（編者註：宜改依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逕行主動辦理減免土地賦稅一節，核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

（財政部 6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260 號令）

- ▲應神祠（有應公廟）用地比照福德神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未辦寺廟登記又無固定管理人之應神祠（有應公廟）用地，准比照福德神廟用地，依本部 6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260 號令規定辦理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 66 年 4 月 4 日台財稅第 32148 號函）

- ▲教會等更名取得原以創辦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免增值稅 教會、寺廟、私立學校等團體所取得之房地，其原以各該團體之創辦人、發起人或負責人等個人名義為登記者，如於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已註明係為將來設立之教會、寺廟、私立學校等團體所購置，嗣後須變更名義為各該團體所有時，准以更名方式辦理變更登記，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68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5604 號函）

- ▲寺廟之不動產因成立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免徵增值稅 查教會分設之教堂，為遵照政府法令，就地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將其部分不動產劃分登記為該分設財團法人教堂所有，須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時，應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前經本部（67）台財稅第 31581 號函釋在案。關於寺廟所有不動產因其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

者，自宜比照前揭部函辦理。

(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 日台財稅第 37603 號函)

▲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自始即供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宗祠等團體使用，有足資證明文件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為私立學校、寺廟、教堂、宗祠等所有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財政部邀集本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凡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如係以各團體之創辦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等自然人名義登記所有權，倘於辦理登記時已註明係為設立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團體名義所有，不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前經財政部（68）台財稅第 32569、35604 號函釋在案，不符上述規定者，即不得以更名方式處理。茲以部分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前述釋令規定或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

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

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凡在 70 年 5 月 11 日（含 5 月 1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 7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逾期即應切實依照本部（66）（68）台財稅第 32569、35604 號函規定辦理。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

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係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 70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27833 號函）

▲寺廟財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

關於會商原則中：宗教團體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宗教團體所使用，並由本部證明宗教團體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乙事，基於實際作業之需要與便利，對於寺廟、教會是否合乎上列各項條件之審查，台灣省部分先由縣市政府加以實地審查再送省政府民政廳；台北市、高雄市部分則由市政府民政局詳審核辦，對於確實符合各項條件並於規定期限辦理之寺廟、教會請彙整併送本部發給證明函，以憑辦理變更登記。

（內政部 70 年 7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33385 號）

附 件 財 政 部 函 受 文

者：教育部、台灣省政府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

主 旨：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一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依會商結論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 明：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 69 府財稅 2 字第 89786 號函、教育部台技 26200、27188 號函，陳○○君 69 年 11 月 26 日函、○○宗親會 70 年 3 月 16 日○○總字第 135 號陳情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於 69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29 日及本（70）年 5 月 11 日 3 次

邀請內政、教育、法務部以及省市財政、地政廳、局、處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凡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如係以各團體之創辦人、發起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等自然人名義登記所有權，倘於辦理登記時已註明係為設立之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該團體名義所有，不課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前經財政部（56）台財稅第 32569 號及（58）台財稅第 35604 號函釋在案，不符上述規定者，即不得以更名方式處理。茲以部分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前述釋令規定或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欲辦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

- （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
- （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凡在 70 年 5 月 11 日（含 5 月 1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 7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逾期即應切實依照本部（56）台財稅第 32569 號及（58）台財稅第 35604 號函規定辦理。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備查。
- （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係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請照上述會商結論之處理原則辦理。

三、檢送陳○○君申請書影本 1 份、○○宗親會陳情書影本 1 份，隨副本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請查明實情依照前項會商結論辦理逕復。

(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79 號)

▲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不包括未經移轉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

- 一、查本部(70)台財稅第 34739 號函釋示之會商結論，旨在解決實際上係以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出資取得，並確為該團體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嗣後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其稅負之困擾，如未辦妥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屬原業主所有，應不能認為已由該團體所取得。
- 二、復查依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不動產移轉與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者，尚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準此，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包括在前揭釋函規定範圍以內。

(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 71 台財稅第 31190 號)

▲祭祀公業不適用更名登記 有關台南市中區祭祀公業梁氏以宗祠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為申請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申請核發證明一案，經轉奉內政部 83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8376027 號函復以：「查財政部 70 年 5 月 39 日台財稅字第 34379 號函解釋，有關不動產更名登記之處理範圍包括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指「宗祠」團體，以申辦更名登記時具法人人格得為權利主體者為限，本案祭祀公業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內政部 83 年 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8376027 號函)

▲更名登記之登記名義人亡故未辦理繼承者，仍得申辦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案件，經行政機關於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並通知補正者，其補正日期不受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之限制。另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

登記為寺廟所有，其符合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34379 號函規定，而登記名義人亡故未辦理繼承者，仍得申報核發更名登記證明書；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 83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8301146 號）

▲私建寺廟不符更名登記要件 本案○○禪寺之寺廟登記如仍登記為「私建」，其原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應不得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8486815 號）

▲建寺廟課徵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稅法規定

一、地值稅及房屋稅部分：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終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另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者，免徵房屋稅：三、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是以，「私建」寺廟，其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如係登記為私人名義，而非該寺廟所有，尚無上開條文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之適用。

二、有關所得稅部分：依據「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1 點規定「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是以，「私建」寺廟如符合上開規定，則可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仍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 93 年 7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5920 號函）

▲寺廟土地變更為寺廟法人所有再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再移轉時，應以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80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800674670 號函）

(四) 寺廟人事 (信徒、負責人、管理章程)

- ▲寺廟訴訟法定代理人疑義 因廟產涉訟，管理寺廟之住持固有代理寺廟為訴訟之權能，無住持時由該寺廟之其他僧道代為訴訟，亦非法所不許。

(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963 號判例)

被上訴人係某某兩村人民所組織之寺廟既有一定之辦事處及獨立之財產與乎一定之目的，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稱之非法人之團體相當，原審依其管理章程記載內容逕列其機構名稱為當事人而以其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於法當無不合。

(最高法院 43 年上字第 143 號判例)

- ▲管理人拒絕移交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管理人拒絕移交，可善為勸導，如仍不移交，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45 年民甲字第 3779 號函、
刊台灣省政府 45 年春字第 59 期公報)

- ▲寺廟財團法人組織應視為寺廟之管理機構

寺廟既經成立財團法人，該法人組織，自應視為寺廟之管理機構。

(內政部 46 年台內民字第 116870 號代電)

- ▲管理委員之選舉無保障名額之必要 查管理寺廟應以寺廟利益為依歸，其中無個人或地區利益可言，對於管理委員之選舉，殊無規定設置保障名額之必要。

(內政部 56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243511 號代電)

- ▲寺廟信徒資格非財產權可比，自不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內政部 5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244134 號)

- ▲道教寺廟負責人應為道教徒 道教寺廟之負責人應為道教徒，乃法理之當然，至道教徒之傳度，應按傳統習慣。

(內政部 62 年 3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502173 號代電)

▲寺廟所設重建委員會僅為寺廟內部組織不具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固有當事人能力。○○縣○○鄉○○宮係一寺廟，經向○○縣政府辦理寺廟登記，其原管理人為辜○。71年8月1日，管理人變更登記為黃○○，可認其有當事人能力，而○○宮重建委員會，則為該廟宇因陳舊重建所成立之臨時性組織，僅負責廟宇重建事宜，為○○宮因重建所組成之內部機關，自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所定之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之要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載司法院公報第26卷第3期第28頁）
（最高法院72年12月15日72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裁判）

▲寺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代行投票問題

寺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管理委員會有關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並代行投票表決有關事宜，但1人僅能受1委員之委託，而其被委託之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亦另以1人計算之。

（內政部75年4月3日台內民字第394936號函）

▲寺廟信徒大會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疑義

查寺廟信徒大會如連續召開3次均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時，除各該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可適用會議規範第5條規定於第2次延會前，約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3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信徒，第3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1/3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惟應副知主管機關。

（內政部76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544772號函）

▲寺廟負責人拒不移交疑義 本案依貴廳來函所敘，○○縣○○鄉○○寺組織係採行管理人與住持同時設置之制，依據該寺寺廟登記表所載，管理人繼承慣例係由信徒選出，而住持繼承慣例則由管理人聘任經信徒大會通過，則該寺管理人林○死亡後，該寺依法召開信徒大會所選任之管理人，向原任住持索回代理經營之印信、財產等一節，參照本部46年7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750號代電規定略以：住持之產生方法、寺廟財產應由何人管理，自應視各寺廟及各地傳統習慣而定，又依該寺住持應由管理人聘任經信徒大會通過產生之慣例，本案係屬該寺內部組織職權調整問題，另依該寺習慣，現任住持既僅係暫代經管印信、財產

等，自不宜假藉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之規定拒不移交，惟如該寺住持堅持不移交代管期間經管之印信、財產予新任管理人，則可由該寺循司法途徑訴請審理。

(內政部 77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586956 號)

- ▲寺廟管理人得申請死亡信徒戶籍謄本 有關建請同意於寺廟信徒死亡時，將有關寺廟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該信徒之戶籍謄本辦理信徒異動登記一案，業經本府民政廳轉准內政部 78 年 1 月 20 日台(78)內民字第 669384 號函復以：「同意將有關寺廟之管理人視為利害關係人以便申請該死亡信徒之戶籍謄本。」

(78 年 1 月 20 日台(78)內民字第 669384 號函)

- ▲寺廟管理委員之選任事宜

○○縣○○鄉○○宮管理委員會之委員辭職，依該宮管理委員會章程之規定，辦理補選出缺之委員時，原辭職委員能否在同一任期內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乙案。有關該宮原辭職之委員能否在同一任期內登記為候選人乙節，按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宮自行議決。

(內政部 81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105985 號)

- ▲寺廟信徒無國籍限制

本案新加坡范○○(法名：釋○○)等 4 人既經該寺廟信徒會議決定認可為信徒，即取得信徒身分，依規定即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設若依法被選舉為寺廟之管理人(或住持)者，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住持』之規定，其被選為住持，自屬無效；至范員雖具有外國籍身分並無影響其取得信徒資格之權益。

(內政部 83 年 4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8379283 號)

- ▲寺廟負責人因案判刑確定是否即喪失管理權疑義

○○縣○○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湯○○因侵占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不得上訴，是否即喪失管理權乙案，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宮依實際需要自行於組織章程訂定之，如組織章程未明文規定者，仍宜由該宮自行協調妥處。

(內政部 8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8308529 號)

- ▲寺廟管理委員會及信徒代表任期之起迄如何計算疑義 查該廟之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之選舉既係依該廟章程辦理，有關其任期之計算，自應依章程之規定為之。如有適用疑義，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廟自行協調解決。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8476871 號)

- ▲寺廟主任委員因案起訴可否由副主任委員代行職務案

按寺廟之組織章程係由寺廟自行訂定後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適用疑義，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寺廟自行協調解決。本件○○市北區寺廟○○宮主任委員因案起訴，是否構成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乙節，亦宜由該寺廟依事實自行認定，協調解決。

(內政部 84 年 6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8475295 號)

- ▲寺廟住持（管理人）之異動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 按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本案仍請輔導寺廟訂定章程，及輔導其依章程選任管理人（住持），據以辦理變動登記事宜。

(內政部 84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8479496 號)

- ▲關於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疑義 寺廟負責人拒召開信徒大會，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於章程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

徒大會應如何處理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二、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於章程未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

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者，得由該寺廟全體信徒 1/5 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召開，寺廟負責人於 3 個月內仍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三、寺廟未訂定章程，而備有信徒名冊者，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時，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四、寺廟訂有章程，章程明定其他內涵組織以取代信徒大會者，其內涵組織會議之召開，應依章程規定辦理，前揭規定不適用之。

(內政部 84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481201 號函)

-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無需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函文始得召開 按備查係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參照法務通訊雜誌社印行，我國現行法制用字用語及格式之研究，第 178 頁）。復查首揭函釋之目的，在於落實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故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依首揭函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

(內政部 84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8487635 號)

- ▲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期間，經利害關係人向該府提出異議之處理規定

為健全寺廟組織，促使其正常運作，並避免信徒名冊公告懸宕未確定，寺廟信徒名冊於公告徵求異議期間，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受理之民政機關提出。受理之民政機關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影本交由申請人並通知應於文到後 30 日內申覆；申請人未於 30 日內提出申覆者，應駁回其申請。民政機關於收到申請人之申覆書後，應將申覆書影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爭執應於接到申覆書影本之翌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並將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送民政機關備查。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覆書影本之翌日起 30 日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應核發信徒名冊。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判決辦理之。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8489002 號)

- ▲寺廟之繼承慣例經信徒大會過半數之議決可否予以變更疑義 有關寺廟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寺廟管理人之任免方式，宜由各該寺廟於其章程中明定，據以辦理。本件○○縣○○寺管理人繼承慣例之變更，如該寺組織章程已明定其變更方式，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倘其章程未規定，或未訂定章程，應輔導其訂定章程後，

再依章程規定辦理。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8489060 號)

▲寺廟管理人死亡無慣例可證如何推選管理人疑義

貴廳所擬意見：「本案為健全寺廟組織，擬由地方自治團體會同民意機關召集地方公正士紳開會推選暫代管理人，處理寺廟業務事宜。」本部同意辦理。

(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8486953 號)

▲寺廟新加入信徒或原有信徒，可否經信徒大會之決議比照人民團體向其收取入會費或常年會費以挹注財源之短絀疑義

查寺廟信徒資格認定與取消信徒資格原則，前經本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5776 號函修正在案，有關寺廟信徒資格之認定與取消，仍應依上開函釋辦理。至寺廟經信徒之同意，收取適當之經費以挹注財源之短絀，於寺廟之運作、管理當有助益，惟該經費之多寡及執行方式，宜有明確之規範，且其執行尚涉寺廟信徒資格之認定及取消事宜，當審慎為之，以杜紛爭。是有關寺廟向信徒收取經費以挹注財源之短絀，應於該寺廟章程中明定，據以辦理為宜。

(內政部 85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8574771 號)

▲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其章程並無設置信徒大會之規定是否須填報信徒名冊疑義 查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以信徒(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惟宗教信仰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信徒(會員)大會，如僅屬財團法人內部組織，而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非屬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者，為參酌以往既成之事實，在解釋上可認係有關民法第 62 條所定財團組織(執行機關)之產生任期等章程規定事項，而承認其效力，前經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 日(76)院台廳(1)字第 05811 號函釋有案。是本案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倘無設置信徒大會之規定，於辦理寺廟總登記時，自無需填報信徒名冊，惟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定有信徒(會員)大會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者，為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參據，於辦理寺廟總登記時，仍有填報信徒名冊之必要。

(內政部 85 年 7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8587248 號)

▲有關寺廟信徒資格認定原則之一「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所謂皈依，並未限定於該寺皈依傳度始得認定為信徒

本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5776 號函對寺廟信徒資格作成下列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寺廟信徒：（1）寺廟之開山或創辦者。（2）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滿 1 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3）依寺廟章程規定者。（4）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具有前項第（1）款、第（2）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第（3）款至第（4）款情形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1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依上開信徒資格規定第（4）款，其中並未限定須於該寺廟皈依傳度，至如有異議情形，自應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8581512 號）

【寺廟信徒資格，請參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9 點。】

▲未成年人可列為寺廟信徒疑義 有關未成年人可否列為寺廟信徒，基於寺廟自治之原則，得由寺廟訂定章程規範之，又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為憲法第 13 條所明定，是除寺廟之章程對於未成年人加入為寺廟信徒另有限制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外，未成年人得列為寺廟之信徒。按「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第 76 條、第 77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有關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列為寺廟信徒，其權利之行使，仍應依上揭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8586178 號）

▲有關○○縣○○鄉○○村 86 年度村民大會建請修正寺廟信徒大會決議案表決特定數額之規定 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決議案，該寺廟認為其表決特定額數有另行規定之必要者，得於該寺廟之組織章程予以明定。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8508048 號）

- ▲寺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疑義 查管理寺廟應以寺廟利益為依歸，其中無個人或地區利益可言，對於管理委員之選舉殊無規定設置保障名額之必要，前經本部 56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243511 號代電解釋有案。本案○○宮如屬募建寺廟，其章程規定第 1 代負責人之子孫應有管理委員名額的 1/3 乙節，與上開代電意旨有所不符，為杜日後爭議，宜輔導改善，俾資妥適。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8589060 號)
- ▲寺廟管理人因涉案收押並已起訴惟判決尚未確定其信徒要求召開信徒大會疑義 查關於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乙案，前經本部 84 年 8 月 1 日台(84)內民字第 8481201 號函釋有案，本件○○寺管理人因涉案收押，並已起訴，惟判決尚未確定，倘該寺信徒要求召開信徒大會，得比照上開函釋辦理。
(內政部 86 年 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8676468 號)
- ▲寺廟制定組織章程疑義 有關○○縣○○殿組織章程規定主任委員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推選產生，及由主任委員聘任管理委員乙節，查現行法令無相關限制，依寺廟自治原則，得由該寺廟自行訂定。
(內政部 86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8602163 號)
- ▲寺廟原管理人因病死亡，該寺管理人變更登記疑義 本案○○寺管理人繼承慣例由管理人或住持指定之，惟現管理人兼任住持死亡，未指定繼任之管理人或住持，該寺之管理權既有紛爭，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自應俟司法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管理人變更等相關事宜。至該寺繼承慣例由管理人或住持指定之，既有滋生管理權爭議之弊，宜予檢討輔導修正。
(內政部 86 年 5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8603200 號)
-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出席人數疑義 查「有關寺廟信徒大會決議案，該寺廟認為其表決特定額數有另行規定之必要者，得於該寺廟之組織章程予以明定。」前經本部 85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

字第 8508048 號函釋有案，本案○○縣○○鄉○○宮組織章程修訂為信徒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即可開會，決議則以實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依寺廟自治之原則，雖無不可，惟信徒大會以實際出席人數即可開會，決議則以實際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可決，可能造成極少數信徒即可決議寺廟事務之不合理現象，反而有礙寺廟之運作與發展，故宜請主管機關輔導該寺廟於章程中訂定適當之出席及表決額數。

（內政部 86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8676627 號）

▲有關定有任期之寺廟之管理人或住持於任期屆滿而繼任之人尚未產生時是否喪失其管理人或住持之權限乙案

定有任期之寺廟管理人或住持於任期屆滿而繼任之人尚未產生時，有關該寺廟之管理，按寺廟事務自治之原則，應依該寺廟之章程或習慣辦理。若該寺廟無章程或習慣時，如何處理乙節，查「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仍請輔導寺廟訂定章程，及輔導其依章程選任管理人（住持）據以辦理變動登記事宜」，前經本部 84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8479496 號函釋在案。

（內政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8604617 號）

▲寺廟得否經信徒大會議決增設主神乙案

寺廟是否增設主神，係屬寺廟內部事務，得由寺廟自行決定之。

（內政部 86 年 9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8605302 號）

▲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法規所為之寺廟管理人變更及信徒得喪等之相關登記，究僅經形式審查而僅具備查性質疑義查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無相關規定，惟「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前經本部 84 年 6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847946 號函釋有案；另本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847577996 號函規定寺廟信徒認定之 5 項原則，其中 2 項情形規定由寺廟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周知；其餘 3 項情形則規定寺廟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1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如有異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依上開函釋之精神，寺廟向主管機關申請管理人及信徒之相關登記，主管機關應僅作形式審查，

其登記僅具備查性質。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8688456 號）

▲寺廟之信徒大會未必為最高權利機構

查「寺廟依其實際業務需要，得分設各該內涵組織（如信徒大會、執事會、委員會……等），並按其傳統慣例及組織型態規定於各該寺廟組織章程中，分別行使其職權，則信徒大會之地位自未必為寺院最高機構。」前經本部 80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8002777 號函釋在案，請轉知確實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

（內政部 86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8605914 號）

▲寺廟主任委員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前有无權限管理寺廟財產

有關寺廟主任委員任期屆滿，在未改選前，是否有權管理寺廟之財產？依寺廟自治原則，應於該寺廟章程明定之。查本案○○縣○○鄉○○宮之管理組織章程未明定上開事項，又原任管理人屆滿多年未予改選，且該宮同時登記有管理人及住持，核與該宮章程不符，致衍生紛爭，宜輔導該宮儘速對其章程為適當之修正，並依章程規定選任該宮之負責人，管理該宮相關事務；有關該宮同時登記有管理人及住持乙節，應依該宮章程規定辦理單一負責人變更，登記有權對外代表該宮及管理該宮事務之人，以避免發生管理權之爭執，該宮尚未產生適法管理人之前，其信徒大會由何人召開乙節，參照本部 84 年 8 月 1 日台（84）內民字第 8481201 號函釋，得由該宮全體信徒 1/5 以上連署，逕行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8706883 號）

- #### ▲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
- 查公務員服務法於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本部 85 年 11 月 1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6647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公務員兼任寺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經服務機關許可者，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準此，

與增訂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均應停止適用。

復查考試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規定訂定「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業於 85 年 8 月 29 日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發布在案。前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兼職有 9 種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條第 2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案所詢鄉（鎮、市）長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一節，請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另主管機關非不得訂定有較嚴格之兼職規定。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2 日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

▲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後發生異議應如何處理

為健全寺廟組織，促使其正常運作，並避免信徒名冊公告懸而未定，故寺廟信徒名冊定有 30 日之公告期間，而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若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民政機關應核發信徒名冊，本部 84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8489002 號函釋有案；本案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後始有人提出異議，可否核發新加入信徒名冊或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乙節，據上所述，寺廟新加入信徒名冊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應核發給新加入信徒名冊；至有異議部分，則另請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8904881 號）

▲有關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取消、開除及信徒名冊之公告程序辦理規定 一、嗣後有關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取消、開除及信徒名冊之公告程序，依

下列規定辦理。二、寺廟信徒資格之取得，依下列認定原則：（1）寺廟開山、創辦者。（2）

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 1 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3）依寺廟章程規定者。（4）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5）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寺廟若無法依信徒認定原則造報信徒名冊者，得由主管機關輔導其造報；至寺廟新加入信徒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取得，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宜輔導寺廟訂定或修改章程後據以辦理之。另寺廟

- 設有執事會者，其成員之組成及變動依寺廟章程規定辦理，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則由該寺廟逕行認定負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寺廟取消信徒之資格：即信徒有連續 2 年未參加信徒大會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者，寺廟應造具名冊，檢具取消信徒資格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有異議時，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若取消信徒資格之原因，係信徒死亡，依規定應提出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或由死亡之信徒直系血親出具證明，以辦理異動。惟若提出上項資料有困難時，得由寺廟以逾 2 年未自動與寺廟聯絡及對該寺廟無任何貢獻，檢具相關證明（附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或郵局查無此人回函或戶政機關除戶證明），呈報主管機關除去其信徒資格。
- 四、寺廟開除信徒之資格：按寺廟信徒資格之開除，屬寺廟內部事務，訂有章程者依其章程處理之，未定章程者，寺廟信徒若有違反法令或不遵守寺廟最高權力機構之決議而致危害寺廟情節重大者，得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開會決議予以除名。
- 五、寺廟信徒名冊之公告程序：第 1 次造報信徒名冊者，其信徒資格若係（1）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出家並設籍居住寺廟 1 年以上而無不良紀錄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持有證明者，為當然信徒，由寺廟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信徒資格若係（1）依寺廟章程規定者。（2）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對寺廟具有重大貢獻（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者。應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公告 1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始得備查；嗣後寺廟信徒有增減情形時，毋庸公告，得依其章程規定或經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寺廟信徒名冊經人提出異議時，得由所屬教會協助認定，無所屬教會者，報請主管機關指定教會協助認定或通知循司法途徑處理。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寺廟信徒資格，請參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9 點】

- ▲寺廟章程相關事項及可否設長生祿位牌疑義 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寺廟章程既係由該寺廟最高權利機構決議訂定或修正，若非涉違背善良風俗、擾亂公共秩序、影響其存立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應予尊重；至貴府認為寺廟以奉祀神佛為主，不宜於寺廟另設長生祿位牌，係涉寺廟行政輔導實務運作之認定問題，本件請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9006323 號）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皆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 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 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依據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 號令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9066684 號）

▲有關公務員不得兼任寺廟職務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本院民國 61 年 1 月 17 日台（61）人政貳字第 1745 號令解釋，寺廟之負責人，不論其名稱為住持、管理人或董事長，亦不論其是否領取待遇，要難謂非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均不得兼任。茲公務員服務法已於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 14 條之 2 及之 3 規定，公務員可經由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或非受有報酬之職務。是以，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條文公布施行後，上開院令之解釋應停止適用。

二、至於公務員可否兼任寺廟管理人、主任委員、董事長等職務乙節，請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

（民國 89 年 7 月 10 日台 89 院人政中字第 403990 號）

▲關於寺廟已辦理寺廟登記，其管理人可否代表寺廟為調解事件當事人，另寺廟對於調解事件涉及財產、土地處分時，是否受監督寺廟條例及內政部之寺廟申請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或法物程序限制疑義乙案

一、按鄉鎮市解決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之規定，

限於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依來函附件「聲請調解書」所述關於申請「共有土地交換、合併、分割」部分，涉及之具體內容及事實尚不明，仍待釐清。如欲聲請調解之事項係共有人以土地交換、合併、分割為由聲請調解，除有依法不得處分之情形外，調解委員會自得依法受理。惟案涉「監督寺廟條例」及內政部「寺廟申請處分或變更不動產或法物程序須知」規定之適用疑義，屬內政部主政，宜洽詢該部表示意見。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其立法理由為：非法人團體以該團體名義參與行政程序者，亦所常見，為符實際需要，宜使該團體得以其名義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詳研之即：
- (1) 必須有一定之名稱；
 - (2) 必須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
 - (3) 有一定之目的；
 - (4) 有獨立之財產 4 個要件，始足當之（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0 年 11 月 1 版，第 51、52 頁及最高法院 64 年臺上字第 2461 號判例參照）。本件函詢寺廟既向主管機關縣政府辦理登記，參照上開說明，其性質似屬「非法人團體」，其所聲請之調解事項如當事人間有爭議存在，該寺廟之管理人自得代表寺廟為調解事件之當事之。併此敘明。

（法務部 94 年 2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02428 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已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573 號解釋失其效力】

▲寺廟組織與活動是否適用「人民團體法」以及寺廟之內部管理委員選舉是否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一、有關寺廟內部組織活動與管理委員選舉事宜，本部 81 年 10 月 1 日台內

民字第 8105985 號函釋示：「……按寺廟管理委員之候選及選任事宜，事屬該宮內部事務，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宜由該宮自行議決。」另本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明示：「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其開會程序規定可參照『會議規定』辦理。」本部復於 94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40004556 號函釋示：「按『會議規範』係為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可資遵循之運作規範，並不具有強制性之規範效力，並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命令，故各機關團體倘另定有議事規則時，自應優先適用各該議事規則，亦得於各該議事規則規定

或會議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綜上，寺廟內部組織活動與管理委員選舉事宜，宜依其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宜由寺廟自行議決是否另定議事規則，或於會議中決定是否適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故寺廟雖非屬「人民團體法」第 4 條列舉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惟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倘寺廟業已於其章程內明定或於會議中決定適用「人民團體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來辦理其內部組織活動與管理委員選舉等事宜，宗教主管機關仍應予以尊重。

(內政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090727 號)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時，被委託人是否限於信徒

- 一、按本部 6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608966 號函規定：「……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時，被委託人是否限於信徒乙節，限以書面委託同一寺廟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出席。」；復查民法所稱委任，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規定參照），至於受任人應具備之資格，民法並無明定。是以基於尊重宗教組織自主權，嗣後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時，被委託人是否限於信徒乙節，應視各該廟章程是否准許信徒可委託非信徒代理出席之規定辦理，倘該寺廟未訂有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亦應經其最高權力機構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另本部 6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60896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702272 號)

（五）寺廟財產處分

▲寺廟財產權住持不得作為自己之登記

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寺廟財產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是就寺廟財產聲請登記雖由住持代表，而其財產權之登記名義人仍為寺廟，其住持不得作為自己之財產聲請登記。

（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24號判例）

▲公募私建寺廟解釋

寺廟財產已為寺廟所有權名義登記者，於寺廟總登記時應認定為募建或私建問題，自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之規定認定為募建。

（內政部61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459907號代電、刊台北市政府公報61年第498期）公建：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屬公有並依規定辦理公有土地登記。募建：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其地產登記應填寺廟名稱並註明管理人。私建：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地產應以私人名義辦理登記。

（地政部37年9月7日京地籍字1671號代電、刊台北市政府公報438期）

▲信徒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可否收回疑義 查信徒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可否收回一節，依據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寺廟之財產為寺廟所有，自無疑義。至可否由信徒收回管理，依照同條例第4條之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該福德爺祠既非為荒廢之寺廟，信徒如請求收回管理時，尚無理由謂為不合。

（內政部47年內民字第400號代電）

▲私人捐施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應屬該寺廟 私人捐施於寺廟之財產，其所有權應屬該寺廟，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542號判例，來函所詢：「勸募興建之寺廟所有權，應屬何人所有問題，似可參照上開判例解決。」

（司法行政部63年10月29日台函參字第9307號）

▲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荒廢寺廟之廟產仍為寺廟所有

內政部64年4月10日台內民字第628414號函規定，本案○○市公所依監督

寺廟條例第 4 條規定管理之荒廢寺廟，其廟產仍為寺廟所有，自不能視為市有財產，其收支如另無依據，未便納入該市公所預算處理。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4 年 4 月 18 日民甲字第 9204 號)

▲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

○○市○○里陳君等發起重建○○祠一案，經轉奉內政部 66 年 7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748342 號函復：「該○○祠係屬荒廢寺廟，依規定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不得任由私人負責，至自治團體管理荒廢寺廟權責如下：(一)自治團體管理荒廢寺廟之權限，應與寺廟管理機構所享有者相同，並應以其財產收益維持其目的事業。(二)荒廢寺廟之不動產，地方自治團體可按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為適當之處分。(三)自治團體可自行研訂管理辦法。」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6 年 8 月 9 日民一字第 17876 號)

▲日據時期建造之寺廟其房地產登記

- 一、寺廟之房地產，如係於日據時期為民眾所捐贈而有贈與契約書或於土地台帳上記有「寄附」字樣，雖日據時期未曾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依照當時日本民法第 549 條規定，即已發生贈與移轉物權之效力。
- 二、日據時期既已移轉，而光復後復由原土地權利人申報繼承登記為其所有並經登記完畢者，則該項登記，已發生物權效力，如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拒不辦理移轉為寺廟所有，除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登記外，行政命令無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之執行力。

(內政部 66 年 8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730761 號)

▲寺廟財團法人不得在捐助章程內訂定借款條文

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司法行政部 67 年 3 月 3 日台 67 函民字第 01787 號復函略以：「查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一定財產所設立之法人，其捐助章程所訂「借款條文」，如係指財團法人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則與「捐助」之意義相違，似難謂為合法。」寺廟設立之財團法人，按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所揭，不得在捐助章程中訂定借款條文。

(內政部 6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777434 號)

▲寺廟增購土地毋庸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

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所稱寺廟之不動產，應指寺廟現有之不動產。另查本部前曾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似非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所稱之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並經本部 6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613050 號函請省（市）政府民政廳（局）依照上開意見辦理在案。本案「○○宮」增購土地，亦應無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抄送內政部 84 年 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8475542 號（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84 年 1 月 10 日民五字第 10587 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業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解釋失效】

▲關於原以法人或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登記之不動產，在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時，應如何辦理變更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疑義

按「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第 1 項之協議書，應記明於登記完畢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者，其土地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申請更名登記為已登記之代表人所有。二、申請更名登記為籌備人全體共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準此，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者，經依上開規定辦理，嗣後法人或寺廟未核准設立或登記，其土地由當事人申請依原協議內容辦理更名登記，登記機關自應予受理；該登記方式亦前經本部 72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74616 號函同意 貴處 72 年 7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27393 號函在案。至於本部 74 年 10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350761 號函係規定法人未成立，且原登記之代表人已死亡，無從以該代表人名義辦理更名登記，應由其繼承人代為申請將土地登記簿註記事項塗銷後依法辦理繼承登記，與上述情形尚屬有別。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851004261 號）

▲寺廟處分不動產疑義 按「寺廟得於章程內訂定信徒大會、執事會或委員會分別行使職權。」前經本部 84 年 1 月 28 日台（84）內民字第 8475776 號函釋有案，本案○○縣○○鄉○○壇未訂定章程，對於該寺廟之財產處分，如信徒大會與管理人之意見

不一致，尚無從依章程判斷處分財產是否屬該信徒大會之職權。為徹底解決類此未訂定章程寺廟為寺廟不動產處分或變更因信徒大會與管理人意見不一而引致之紛爭，依寺廟自治之原則，宜請該寺廟先行訂定章程，再依章程之規定為寺廟不動產之處分。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8586719 號）

▲有關寺廟關○堂與啟○堂分別召開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合併，其財產及寺廟登記事項應如何處理疑義

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本案關○堂與啟○堂既分別召開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合併，且關○堂之不動產及法物亦經信徒大會決議併入啟○堂管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8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8588894 號）

▲有關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告期間疑義

有關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終報告主管官署並公告之。」其公告期間未有明文。又上開寺廟收支款項應於每半年終報告主管官署之規定，係為因應主管機關監督寺廟財產之需要。至於將寺廟收支款項公告，其性質在於公告周知，有關寺廟財務監督之權責仍屬寺廟主管機關，是上開寺廟收支款項之公告期間，得由寺廟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定其公告期間。

（內政部 86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8679366 號）

▲宗教團體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免稅之規定

「宗教團體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如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為本部 85 年 9 月 24 日及 86 年 2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暨各教派代表共同會商研訂之認定標準。本部並於 86 年 3 月 19 日依會商結論訂定「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函通告各地區國稅局共同遵循在案。依前揭要點，寺廟附設納骨塔如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至其所得是否免納所得稅，應視其是否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而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非即須課稅，其所得課稅與否，依所得類別區分如下：

- (一)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所得，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仍免納所得稅。
- (二)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敷成本費用，產生虧損而無所得者，無須課稅。
 2. 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部分後，無餘額時，無須課稅；如有餘額，但未超過 5 萬元，亦無須課稅；僅其餘額超過 5 萬元時，始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 86 年 7 月 11 日台稅一發第 861906612 號)

▲寺廟購置不動產疑義

查寺廟增購土地非屬處分行為，不受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之限制，故無需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前經本部 84 年 1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8475542 號函釋有案。至於寺廟購置不動產之決定程序，係屬寺廟自治範疇，自應依該寺廟之章程辦理，若無章程或章程未明定時，其有備置信徒名冊者，則宜經該寺廟信徒大會之通過，以健全寺廟之管理。惟寺廟購置不動產既無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僅得就其是否違反及監督寺廟條例第 7 條規定「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及依同條例第 11 條：「違反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等規定予以輔導。

(內政部 87 年 6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8704524 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業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解釋失效】

- ### ▲寺廟、教會(堂)內部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是否指定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 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宗教性財團法人內部工作人員(行政人員)，是否指定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範圍，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上開函略以，上揭人員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至是否依該法規定發給勞工退休金，應

由事業單位自行決定；另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6 條暨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監督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及財務狀況，對財團法人之財產，得斟酌其設立之目的指導作適當之運用。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10 月 15 日台勞動一字第 045182 號函辦理）
（內政部 87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8706822 號）

▲有關「私建」寺廟之土地所有權，是否得移轉為以營利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疑義

- 一、查「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私人處分，有司法院 21 年院字第 817 號函釋有據。」前經本部 64 年 3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625319 號函釋有案，有關私建寺廟土地之出賣，如無違反法律規定，縱買受人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應屬契約自由。
- 二、寺廟管理人、寺廟所有人與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其性質並不相同。私建寺廟之所有權人並非必然為該寺廟之管理權人。同理，寺廟土地所有權人亦非必然為寺廟管理人或寺廟所有權人。本案寺廟土地因買賣，移轉為○○公司所有，非謂○○公司即為該寺廟之管理權人。有關該寺廟之管理人變更，應依寺廟登記表所載繼承慣例辦理。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8783818 號）

▲各級政府或個人與寺廟教會堂間借貸行為之適法性會議紀錄 關於各級政府或個人與寺廟教會堂借貸行為之適法性乙案，經本部於 92 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其會議決議如下：一、寺廟教會堂借款與地方政府部分：

- （一）就法制面而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4 條規定，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 1 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規定，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故寺廟不得將其收入借貸與寺廟設立宗旨不符之情形。
- （二）就行政面而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宗教輔導為縣市之自

治事項，地方政府係是宗教事務之直接或間接監督機關，基於公平、公正處理地方事務及利益迴避原則，不宜向寺廟教會堂借貸。綜上所述，各級政府應不得與寺廟教會堂間有借貸行為，以杜絕因借貸關係而影響地方政府對其監督業務之執行與立場。

- 二、寺廟教會堂借款與個人部分：寺廟與私人間借貸關係，雖法無明文規定，惟考量寺廟收入款項來自社會大眾之捐獻，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10條關於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之意旨辦理。

（內政部 92 年 2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9295 號函）

(六) 寺廟其他

▲教堂不能認為寺廟 耶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寺廟 監督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未能認為寺廟。

(司法院 21 年 11 月 11 日院字第 817 號解釋)

▲寺廟財團法人縣市政府仍應予以監督

寺廟組設財團法人後，縣市政府仍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予以監督。

(內政部 46 年台內民字第 123929 號代電)

▲委員或董事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寺廟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其當選之委員或董事應屬寺廟本身事務，政府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57762 號代電)

▲財團法人所遂行公益事業之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 查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為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似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抵觸。

(司法行政部 52 年 8 月 8 日台函民字第 5412 號)

▲寺廟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開會選舉，以信徒親自出席大會選舉為原則，若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固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但為健全寺廟團體組織，委託出席之人數仍應加以限制，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內政部 60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1773 號)

▲財團法人會員採用後裔繼承制疑義 查財團法人以財產為組織基礎，與以人為組織基礎之社團法人顯有不同，民法對財團法人之組織，並無社員或社員總會之規定，似不發生社員繼承問題。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內政部 64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629835 號)

- ▲寺廟內部分工舉行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毋庸報主管機關 寺廟依其慣例自行設立之爐主、頭家等職務，如為維持寺廟傳統習慣而設，其性質係屬寺廟內部之分工，其舉行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毋庸報准 或經主管機關承認。

(內政部 64 年 8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645548 號)

▲登記之寺廟得為權利主體

查寺廟財產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6 條規定為寺廟所有，則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物登記之權利人。

(內政部 71 年 3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70191 號)

▲寺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為義務職之管理委員能否領取車馬費疑義

本案○○寺組織章程規定為義務職之管理委員能否領取車馬費乙節，按依宗教事務自治原則，得由寺廟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自行決定之。

(內政部 82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8204435 號)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是否違憲及寺廟有無遵行該條例第 9 條規定義務疑義 按監督寺廟條例在未經司法院大法官議決宣告違憲以前，仍為現行有效之法律，有關該條例之規定，寺廟仍有遵行之義務。

(內政部 86 年 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8601599 號)

▲關於寺廟適用勞動基準法疑義

查寺廟係屬「其他社會服務業」，該業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委會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台 88 勞動一字第 009937 號)

▲有關寺廟興辦及設立公益慈善機構函示 寺廟得設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執事會作為寺廟決策機構，故寺廟興辦事業得由其寺廟決策機構決議後為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時，得按其財力為之，如欲設立公益慈善機構應依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辦理立案或登記手續。

(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
「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寺廟宗教活動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有關宗教活動集會規定，「集會遊行法」第8條已有明定，宗教活動在室內、外集會遊行，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寺廟宗教活動可依上述規定辦理。

（錄自內政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
「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

▲寺廟因土地被徵收需請領之印鑑證明當由寺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發 依寺廟登記規則規定，寺廟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寺廟因土地被徵收需請領印鑑證明，當由寺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核發。

（錄自內政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
「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業經該府函示，溯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府及所屬各廳處會之函示，若其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牴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錄自內政部90年3月1日台內民字第9068449號
「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謂宗教建築物 按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供宗教使用之參拜、會議、辦公、文物、經典收藏場所、神佛道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教義研修機構及其他與宗教活動必要或直接有關之附屬設施或場所皆屬之。

（內政部93年7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30006735號函）

▲有關函詢登記有案之寺廟是否屬於「非營利團體」一案 按「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監督寺廟條例第10條定有明文；查目前寺廟如無銷售貨物、勞務或附屬作業組織，賦稅機關則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同意其免納所得稅，揆諸上述認定，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434 號）

▲寺廟召開會議之集會地點無統一規定之必要 寺廟召開會議，如無章程規定集會地點，可否由監督機關統一規定以在寺廟召開原則一案，核無統一規定之必要，寺廟各種會議集會地點如有爭執，應由各該會議以決議予以規定。

（內政部 6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717252 號）

▲○○縣○○鄉○○佛堂申請公益勸募疑義

-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除募集政治、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應依該條例之規定；所稱宗教活動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指佈道、弘法或其他與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有關之活動。貴縣○○鄉○○佛堂擬對外募款購地籌建癌症醫院，其募款用途依上開說明非屬宗教活動，相關勸募行為應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先予敘明。
- 二、次按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經查該堂非屬財團法人制之寺廟，尚非上開規定之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如有違反規定，依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將勸募所得返還捐贈人，主管機關併得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之。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28226 號）

▲主管機關應尊重法院和解筆錄 寺廟土地經法院和解，租與他人興建永久性房屋，是否仍須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及經過信徒大會通過一案，按主管機關應尊重法院和解筆錄，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可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至於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依照台灣省政府 51 年 11 月 19 日府民地甲字第 14398 號函（刊省府 51 年 4726 號公報）並依土地法第 75 條為實質審查。

(內政部 65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712843 號)
【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已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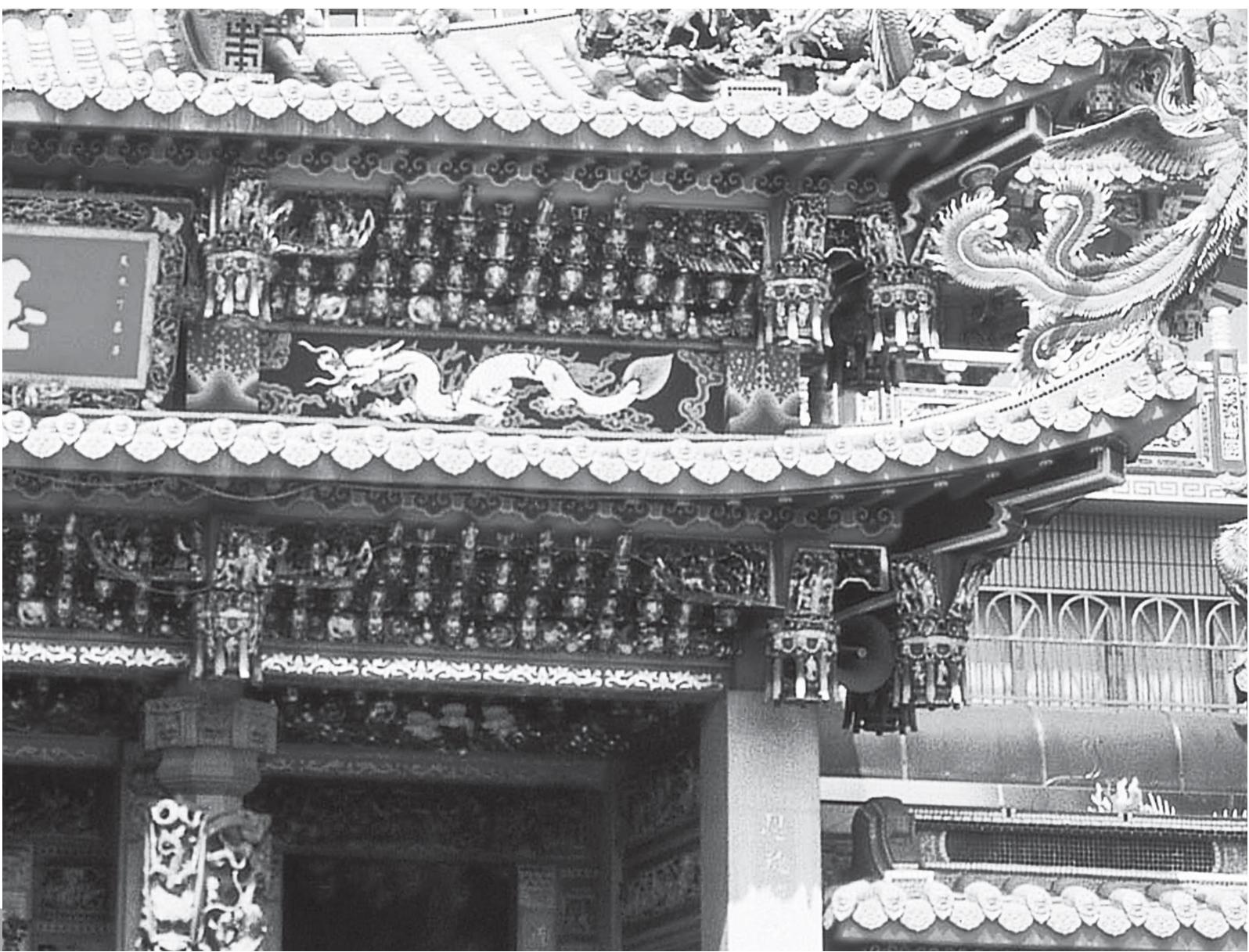
▲佛寺僧尼負責人對外行文應依姓名條例規定

依據姓名條例第 3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及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本案貴轄○○禪寺負責人○○○先生如無依同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因出世為僧尼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自應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名義。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08699 號)



肆、附 錄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審核檢核表(設立登記)

| 寺廟名稱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 備註 |
| | 符合(是) | 不符(否) | |
|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 | | |
| 1.1 申請書 | | | |
| 1.2 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4份(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 1.3 寺廟登記表5份 | | | |
| 1.3.1 各欄內各項登記資料填寫是否依寺廟登記表填表說明填寫? | | | |
| 1.3.2 圖記是否符合規格(寺廟名稱、規格)? | | | |
| 1.3.3 負責人印鑑是否相符? | | | |
| 1.4 房屋使用執照(E類)、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4份 | | | |
| 1.5 三個月內之寺廟門牌證明4份 | | | |
| 1.6 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4份 | | | |
| 1.7 寺廟建物之外觀照片4份 | | | |
| 1.8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4份(無則免附) | | | |
| 1.9 動產證明文件:存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4份(無則免附) | | | |
| 1.10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4份 | | | |
| 1.11 寺廟人口(住眾)登記表5份(無住眾免附) | | | |
| 2. 寺廟名稱是否與本市其他已登記寺廟名稱重複? | | | |
| 3. 其他 | | | |

審核人員：

課長：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審核檢核表(第一次信徒確認)

| 寺廟名稱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 備註 |
| | 符合(是) | 不符(否) | |
|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 | | |
| 1.1 申請書 | | | |
| 1.2 信徒名冊 a. 具有內政部訂定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1、第2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信徒名冊5份。 b. 具有內政部訂定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3至第5款情形者，寺廟應造具信徒名冊9份(無身分證統號4份；有身分證統號5份)。 | | | |
| 1.3 寺廟變動登記表5份(符合內政部訂定信徒資格認定原則第3至第5款者，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連同公告照片再送)。 | | | |
| 2. 造報人為該寺廟負責人? | | | |
| 3. 表件是否填寫完整? | | | |
| 4. 其他 | | | |

審核人員：

課長：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審核檢核表(信徒異動-新增信徒)

| 寺廟名稱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項 目 | | 審查結果 | | 備註 |
| | | 符合(是) | 不符(否) | |
|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 | | | |
| 1.1 申請書 | | | | |
| 1.2 寺廟變動登記表 5 份 | | | | |
| 1.2.1 變動事項是否填寫無誤? | | | | |
| 1.2.2 負責人是否蓋章? | | | | |
| 1.3 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 | | |
| 1.3.1 主席及紀錄是否簽名? | | | | |
| 1.3.2 備查事項是否依章程決議通過? | | | | |
| 1.4 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 | | |
| 1.5 新加入信徒名冊 4 份 | | | | |
| 1.6 異動後信徒名冊 4 份 | | | | |
| 2. 其他 | | | | |

審核人員：

課長：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審核檢核表(信徒異動-信徒除名)

| 寺廟名稱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 備註 |
| | 符合(是) | 不符(否) | |
|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 | | |
| 1.1 申請書 | | | |
| 1.2 寺廟變動登記表 5 份 | | | |
| 1.2.1 變動事項是否填寫無誤? | | | |
| 1.2.2 負責人是否蓋章? | | | |
| 1.3 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 | |
| 1.3.1 主席及紀錄是否簽名? | | | |
| 1.3.2 備查事項是否依章程決議通過? | | | |
| 1.4 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 | |
| 1.5 異動後信徒名冊 4 份 | | | |
| 1.6 除名信徒名冊 4 份 | | | |
| 1.7 信徒除名相關文件： a、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文件。 b、連續兩年未出席信徒大會：前 2 年會議紀錄簽到簿影本或郵局查無此人回函。 c、自願放棄信徒資格：自願放棄聲明書。 | | | |
| 2. 其他 | | | |

審核人員：

課長：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審核檢核表(負責人變動)

| 寺廟名稱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 備註 |
| | 符合(是) | 不符(否) | |
|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 | | |
| 1.1 申請書 | | | |
| 1.2 原負責人死亡證明文件 4 份(任期屆滿改選、辭職者免附) | | | |
| 1.3 原負責人辭職書及印鑑證明各 4 份(原負責人死亡者免附) | | | |
| 1.4 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4 份 | | | |
| 1.5 簽到表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6 選舉人是否具選舉資格(信徒身分)? | | | |
| 1.7 被選舉人是否具選舉資格(信徒身分)? | | | |
| 1.8 信徒(執事、管理委員會或董監事)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 | |
| 1.9 信徒(執事、管理委員會或董監事)大會簽到名冊。 | | | |
| 1.10 管理委員會名冊、屆董(監)事名冊是否加註任期起迄(管理人制及住持制免附)。 | | | |
| 2. 寺廟變動登記表是否加蓋變動前後負責人之印章(原負責人死亡,則免蓋原負責人章)。 | | | |
| 3. 其他 | | | |

審核人員：

課長：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審核檢核表(預、決算)

| 寺廟名稱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 備 註 |
| | 符合(是) | 不符(否) | |
|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 | | |
| 1.1 申請書 | | | |
| 1.2 年度決(預)算書 4 份 | | | |
| 1.3 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 | | | |
| 1.4 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 | | | |
| 1.5 決算書公告照片 1 式 4 份 (遠、近至少各 1 張, 遠照為確定公告位置; 近照為確認公告內容) | | | |
| 2. 決(預)算書支出是否無明顯異常、數額加總是否無誤? | | | |
| 3. 上年度結餘與已備查檔存資料相符? | | | |
| 4. 寺廟負責人及主辦會計、製表人均已蓋章並加蓋寺廟圖記? | | | |
| 5. 其他 | | | |

審核人員：

審核課長：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審核檢核表(訂定、修正章程)

| 寺廟名稱 | | | |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 備註 |
| | 符合(是) | 不符(否) | |
| 1. 應備表件是否齊全? | | | |
| 1.1 申請書 | | | |
| 1.2 信徒大會會議紀錄 4 份(需載有提案及決議) | | | |
| 1.3 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 4 份(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 | |
| 1.4 修正前後章程條文對照表 4 份 | | | |
| 1.5 修正後章程 4 份(應加蓋圖記及負責人章) | | | |
| 2. 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載明提案及決議? | | | |
| 3. 信徒大會信徒簽到名冊中, 出席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 | | |
| 4. 修正後章程已加蓋圖記及負責人章? | | | |
| 5. 其他 | | | |

審核人員：

審核課長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府民宗字第 號

| 苗 栗 縣 寺 廟 登 記 表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登記證府民宗字第 號 | |
|-------------------|---------------|----|-------|---------|----|-------|------------------|----------|------------|------------|-----|------------|--|
| 概 | 寺廟名稱 | | | 地址 | | | 電話 | | | | | | |
| | 主祀神像 | | 宗教別 | | 建別 | | 建立時間 | | 重建修 建時間 | | | | |
| | 負責人 | 職稱 | 姓名 | 法名或道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產生 方式 | 住 址 | |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況 | 祭典日期 | | | | | | | | | | | | |
| | 組織型態 | | | | | | | | | | | | |
| | 登記信徒或 執事人數 | | | | | | 信徒或執事核定 日期及文號 | | | | | | |
| | 所屬教會 | | | | | | 會員證字號 | | | | | | |
|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內容 | | | | | | | | | | | | | |
| 法 物 | 名稱 | 數量 | 價值(元) | 保 存 現 況 |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物總值(元)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 | 不 | 本廟 |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 價值 (元) | 所在地 地段 地號 | 所有權人名義及權 狀字號或其他證明 文件 | | |
| | | |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 |
| | 動 產 | 其他 | 種 | 類 | 面積 (平方公尺) | 價值 (元) | 所在地 | 所有權狀名義 | 所有權狀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 | 不動產總值 (元) | | | | | | | | |
| | 動產 | 存款種類 | 數額 (元) | 備考 | 存款種類 | 數額 (元) | 備考 | | |
| | 動產總值 (元) | | | | | | | | |
| 寺 廟 圖 記 | | | | | | | 備 註 | | |
|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 | | | | 負責人 印鑑 | | | 初審人員 | 複審人員 | |

註：請以 A3 黃色紙張列印造報。

參考範例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府民宗字第 號

苗 栗 縣 寺 廟 登 記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證府民宗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概 | 寺廟名稱 | 佛光禪寺 | | | 地址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里1鄰中正路1號 | | | 電話 | (037)223344 | | |
| | 主祀神像 | 觀世音菩薩 | 宗教別 | 佛教 | | 建別 | 募建 | 建立時間 | 民國79年 | 重建修建時間 | 民國88年 | |
| | 負責人 | 職稱 | 姓名 | 法名或道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產生方式 | 住 址 | | 電 話 | |
| | | 管理人 | 李四 | 道光 | 男 | 25年3月22日 | A1200000000 | 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里1鄰中正路1號 | | (037)223344 | |
| 況 | 祭典日期 | 農曆6月19日 | | | | | | | | | | |
| | 組織型態 | 管理人制 | | | | | | | | | | |
| | 登記信徒或執事人數 | 99名 | | | | | 信徒或執事核定日期及文號 | 80年6月1日八十苗府民字第123號 | | | | |
| | 所屬教會 | 中國佛教會 | | | | | 會員證字號 | 佛團證字第1234號 | | | | |
|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內容 | | | | 捐助貧民救濟金 | | | | | | | | |
| 法物 | 名稱 | 數量 | 價值(元) | 保 存 現 況 | | | | 備 考 | | | | |
| | 佛像 | 20尊 | 12萬元 | 完整 | | | | | | | | |
| | 法器 | 1式 | 5萬元 | 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物總值(元) | | | 17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產總額 (元): 新台幣 1 億 5940 萬元 | | | | | | | | | | |
| 財 | 本廟 |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 1,500 | 價值 (元) | 800 萬元 | 所在地 地段 地號 | 頂南勢角小 段 328-6 號 | 所有權人名義及權 狀字號或其他證明 文件 | 佛光禪寺苗縣地字第 123 號 佛光禪寺 88 苗縣字第 1 號 | |
| | |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 800 | | 120 萬元 | | | | | |
| | 不動產 | 其他 | 種 類 | 面積 | 價值 (元) | 所在地 | | 所有權狀名義 | 所有權狀字號 | |
| | | | 土地 | 8,500 | 1 億 2500 萬元 | 頂南勢角小段 328-7 地號 | | 佛光禪寺 | 苗縣地字第 124 號 | |
| 建築物(停車場) | | | 3,532 | 2500 萬 | 頂南勢角小段 75 建號 | | 佛光禪寺 | 苗縣建字第 125 號 | | |
| 不動產總值 (元): 新台幣 1 億 5920 萬元 | | | | | | | | | | |
| 產 | 動產 | 存款種類 | 數額 (元) | | 備考 | 存款種類 | 數額 (元) | | 備考 | |
| | | 乙種活期存款 | 20 萬元 | | | | | | | |
| | 動產總值 (元) | | | 新台幣 20 萬元 | | | | | | |
| 寺 廟 圖 記 | 佛 光 禪 寺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註：請以 A3 黃色紙張列印造報。

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府民宗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寺廟名稱 | | | | | | | | 宗教派別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公建募建或私建 | | | | | |
| 寺廟變動 | 類別 | 原登記情形 | | | 變動後情形 | | | 變動原因 | | 備考 | | | |
| | 寺廟名稱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信徒 | | | | | | | | | | | | |
| 負責變動 | | 變動後負責人姓名 | | 性別 | 法名或道號 | 出生年月日 | | 職業 | 住址 | | 原負責人姓名 | 變動原因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財產變動 | 不動產 | 增加或減少 | | 房屋或土地種類 | 間數或面積(m ²) | | 價值 | | 所在地 | | 變動原因 | 證明文件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法物變動 | | 增加或減少 | | 名稱 | | 數量 | | 價值 | | 變動原因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 鑑 變 動 | 寺 廟 印 信 | | 負 責 人 印 章 | | 變 動 原 因 | |
| 備 | 考 | 原登記字號： 寺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 負責人 | | 簽名蓋章 | (申請者) 調查員 | | 簽名蓋章 | |

註：請以 A3 白色紙張列印造報。

參考範例

苗栗縣寺廟變動登記表

參考範例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府民宗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寺廟名稱 | | 佛光禪寺 | | | | | 宗教派別 | | 佛教 | |
| 所在地 | |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里中正路1號 | | | | | 公建募建或私建 | | 募建 | |
| 寺廟變動 | 類別 | 原登記情形 | | | 變動後情形 | | 變動原因 | | 備考 | |
| | 寺廟名稱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所在地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信徒 | 11 | | | 15 | | 新增 | | | |
| 負責變動人 | 變動後負責人姓名 | 性別 | 法名或道號 | 出生年月日 | 職業 | 住址 | 原負責人姓名 | 變動原因 | 備考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財產變動 | 不動產 | 增加或減少 | 房屋或土地種類 | 間數或面積(m ²) | 價值 | 所在地 | 變動原因 | 證明文件 | 備考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法物 | 增加或減少 | 名稱 | 數量 | 價值 | 變動原因 | | 備考 | | |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變動 | | | | | | |
| 印鑑變動 | 寺廟印信 | 空白 | 負責人印章 | 以下空白 | 變動原因 | |
| 備考 | 原登記字號： 府民宗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負責人 | 簽名蓋章 (申請者) 調查員 趙六 印 | | | | 簽名蓋章 | |

註：請以 A3 白色紙張列印造報。

